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3

接受挑戰
穩健發展

2017 年報

公司簡介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時計寶」）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品牌手錶市場領先的手錶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本集團創立於**1988**年，其核心自主品牌天王，現已發展成為中國著名品牌。本集團的另一自主品牌拜戈最初由獨立第三方於**1986**年在瑞士註冊，並由本集團於**2002**年收購該品牌。該品牌提供針對中國年輕中等收入消費者的瑞士製造手錶。

集團業務



目錄

- 4 財務摘要
- 7 主席報告書
-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9 前景及策略
- 20 重要大事
-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28 企業管治報告
- 39 董事報告
-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3 財務概要
- 134 公司資料

2017年業績概覽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235.7百萬港元

(2016年：
296.3百萬港元)
-20.4%

EBITDA：

375.8百萬港元

(2016年：
406.5百萬港元)
-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78.0百萬港元

(2016年：
1,752.1百萬港元)
7.2%

每股盈利—基本：

11.3港仙

(2016年：14.2港仙)
-2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平均權益回報：

13.0%

(2016年：17.5%)
-4.5個百分點

流動比率：

5.5

(2016年：5.6)
-1.8%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238日

(2016年：281日)
改善了43日





凡人毫不在乎時間飛逝，
智者不讓時間白白流逝。

財務摘要

財務概要

下表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的業績概要。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年報及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1,912,235	2,402,358	2,652,625	2,606,570	2,762,884
毛利	1,159,357	1,561,313	1,807,405	1,784,461	1,848,911
毛利率	60.6%	65.0%	68.1%	68.5%	6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13,551	309,890	336,755	296,341	235,7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不包括上市開支)	239,291	309,890	336,755	296,341	235,744

於6月30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620,275	1,850,687	2,055,747	2,210,167	2,396,771
總負債	287,827	347,796	359,896	438,406	548,6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86,488	1,434,770	1,630,147	1,752,053	1,878,025
平均存貨週轉日(日)	220	217	253	281	238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日)	55	56	55	58	55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日(日)	55	49	51	51	48

收入



毛利及毛利率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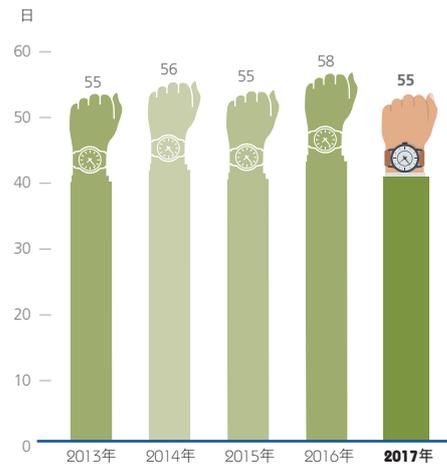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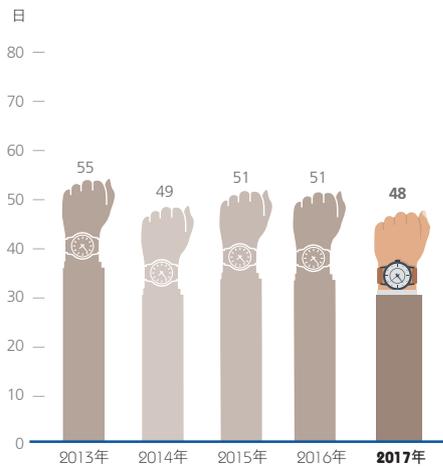
平均存貨週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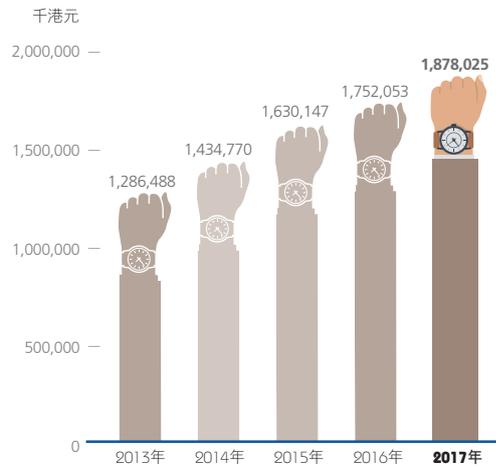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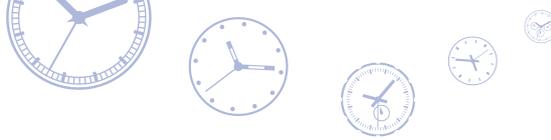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時間是蘊藏智慧的寶典。

主席 報告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回顧

本人謹代表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向閣下呈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市場各種變化及挑戰下，仍穩健發展，並錄得總收入約2,762.9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6.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20.4%至約235.7百萬港元，每股盈利為11.3港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付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派息率為約26.5%，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於2017財政年度，中國及香港的一般及手錶零售市場仍面對重重挑戰及不明朗因素，中國的消費者市場不僅持續經歷增長放緩，消費者信心亦受到打擊。憑藉長達超過26年之久的品牌底蘊及聲譽、成功的市場戰略、完善的團隊及零售網絡，本集團於年內繼續於中國全國的手錶市場保持領先地位。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仍生產及零售兩個自主品牌天王及拜戈手錶。天王及拜戈手錶於本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9.8%及4.6%。本集團亦於銷售其他品牌（中國）業務手錶、其他品牌（全球）業務手錶及從事錶芯貿易業務之間維持平衡的策略，於本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7%、11.4%及5.5%。

自2013年開始，本集團已開展電子商務業務並進行策略營運。自2013年成立起連續四年，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實現手錶銷售雙位數的百分比增長。於2017財政年度，電子商務渠道的手錶銷售額大幅增加約51.3%至約410.6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有3,093個銷售點（「銷售點」）（2016年：2,958個銷售點）。本集團可透過銷售點獲得直接及第一手市場資料以及顧客／潛在顧客的反饋。本集團的策略為評估各個銷售點的表現，藉此重整並維持銷售點分銷網絡的穩定增長。

隨著本集團完成收購若干自主及特許國際品牌手錶（如Kenneth Cole、Ted Baker及Sean John品牌）的設計及分銷業務，本集團其他品牌（全球）的業務收入錄得全年貢獻。於2017財政年度，其他品牌（全球）業務全球分銷的收入增加約78.4%至約316.1百萬港元。

儘管2017財政年度充滿挑戰，扣除人民幣貶值的影響後，本集團的收入仍錄得穩定增長。展望未來，雖然新的一年預期將會面臨重重挑戰但卻機遇處處。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基礎穩固，憑藉著不同的銷售平台（包括透過銷售點、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及其他銷售機會（如於亞洲周邊地區挖掘新的銷售渠道），本集團有信心維持其業務穩定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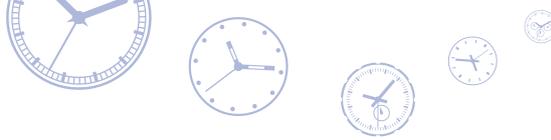
時光飛逝轉眼已超過26載，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改善現有自有旗下手錶品牌天王、拜戈以及新收購的全球品牌的手錶系列，並將繼續就不同品牌及種類的手錶挖掘擴充業務的機會，努力迎合不同年齡層顧客對高品質時尚手錶的需求。本集團相信，由於中國二、三及四線城市的購買力提高及其經濟發展，因此相關城市仍有開發空間。在成功滲透包括銷售點及電子商務業務在內的不同分銷平台後，本集團將繼續有效地加強其分銷網絡。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開發及優化產品設計，使產品組合多元化，以繼續手錶市場領航者的使命。

最後，本人謹對股東、董事會、員工及業務夥伴的持續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董觀明先生

香港，2017年9月27日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透過直營銷售網絡維持有效的零售管理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銷售點數目

天王手錶
業務

2,569

拜戈手錶
業務

441

其他品牌
(中國)業務

83

總計

3,093

- 直接管理零售銷售網絡，確保有效控制品牌形象，銷售實效和庫存管理
- 透過直接管理銷售網絡及直銷予零售客戶，我們可獲得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滿意度、客戶品味及偏好變化的第一手市場資料及直接反饋。



致勝關鍵在於投資時間，
而非蹉跎光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的收入約2,762.9百萬港元，較2016財政年度約2,606.6百萬港元增加約156.3百萬港元或約6.0%。

天王手錶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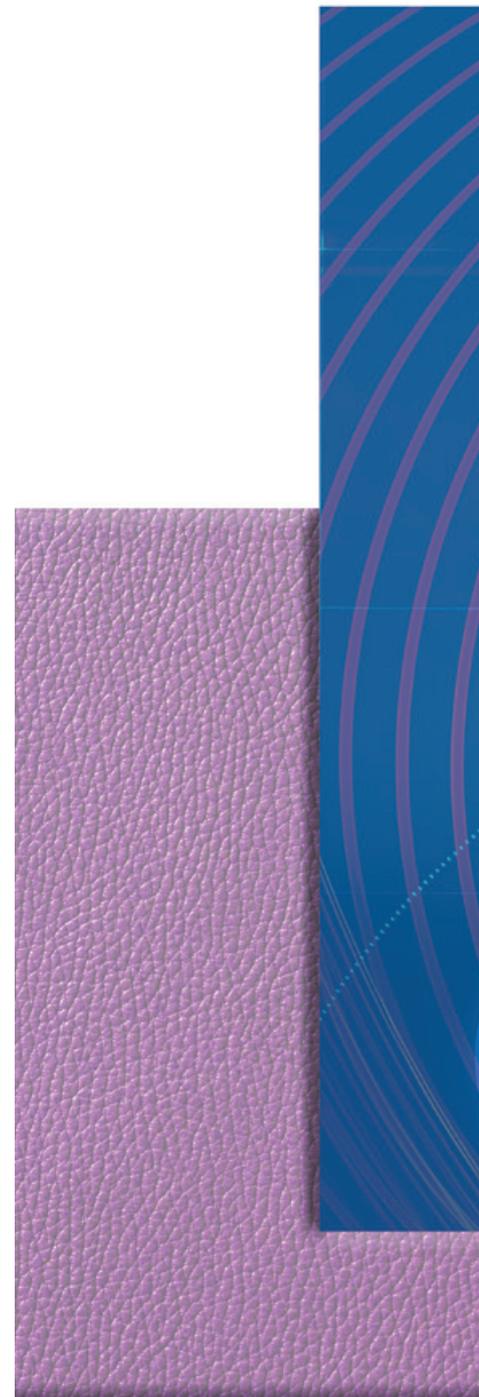
天王手錶業務的收入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69.8%（2016財政年度：約70.1%）。天王手錶業務的收入自2016財政年度約1,827.8百萬港元增加約100.1百萬港元或約5.5%至2017財政年度約1,927.9百萬港元。零售網絡由2016年6月30日的2,398個銷售點擴大至2017年6月30日的2,569個銷售點，淨增加171個銷售點。扣除人民幣貶值的影響，零售銷售較2016財政年度錄得小幅增長約2.8%。通過電子商務渠道的手錶銷售額由2016財政年度約271.4百萬港元大幅增長約139.2百萬港元或約51.3%至2017財政年度約410.6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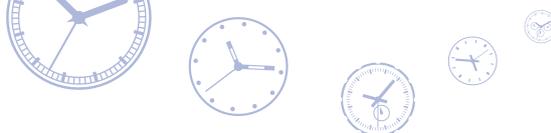
拜戈手錶業務

拜戈手錶業務的收入於2017財政年度錄得約128.3百萬港元的收入，佔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4.6%（2016財政年度：約6.2%），較2016財政年度約160.6百萬港元減少約32.3百萬港元或約20.1%。拜戈手錶位於中國的銷售由2016財政年度約113.0百萬港元減少約7.8百萬港元或約6.9%至2017財政年度約105.2百萬港元。香港、澳門及台灣多品牌手錶經銷商的拜戈手錶銷售額由2016財政年度約47.6百萬港元減少約24.5百萬港元或約51.5%至2017財政年度約23.1百萬港元。

其他品牌（中國）業務

天王及拜戈手錶以外的其他著名品牌手錶的零售額自2016財政年度約285.1百萬港元下跌約45.8百萬港元或約16.1%至2017財政年度約239.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8.7%（2016財政年度：約10.9%）。其他品牌（中國）業務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零售市場整體下滑，特別是進口中高端手錶及來自類似價格範圍內其他進口手錶的激烈競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品牌(全球)業務

全球分銷若干自有及獲授權之國際品牌手錶錄得之收入自2016財政年度約177.2百萬港元增加約138.9百萬港元或約78.4%至2017財政年度約316.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財政年度為本集團作出的全年貢獻，而本業務於2015年11月成立，在2016財政年度僅向本集團作出約七個月的貢獻。

錶芯貿易業務

錶芯貿易業務的收入佔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5.5% (2016財政年度：約6.0%)，2017財政年度的錶芯貿易收入約151.3百萬港元，較2016財政年度約155.8百萬港元下跌約4.5百萬港元或約2.9%。該微幅下跌乃主要由於2017財政年度期間於香港及中國的錶芯貿易業務放緩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6財政年度約1,784.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財政年度約1,848.9百萬港元，增幅為約64.5百萬港元或約3.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天王手錶業務增加(與收益增加相符)；及(ii)2017財政年度來自其他品牌(全球)業務(於2015年11月成立)的全年貢獻。本集團的毛利率則由2016財政年度約68.5%微幅減少1.6個百分點至2017財政年度約66.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他品牌(中國)業務及拜戈手錶業務較低毛利率的貢獻。天王手錶業務的毛利率於兩個年度均保持穩定。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增加約21.6百萬港元或約276.3%，由2016財政年度約7.8百萬港元增至2017財政年度約29.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政府津貼增加約8.7百萬港元、匯兌淨虧損減少約18.3百萬港元及2017財政年度並無2016財政年度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約8.7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2016財政年度的其他開支指成立其他品牌(全球)業務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顧問費用。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6財政年度約1,271.1百萬港元增加約111.0百萬港元或約8.7%至2017財政年度約1,382.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因增聘銷售人員(與銷售點數目增加相符)而令銷售人員薪金增加所致；(ii)與收入增加相符的廣告及推廣費用增加；及(iii)其他品牌(全球)業務於2017財政年度作出全年貢獻，而該分類自2015年11月成立以來於2016財政年度僅作出約七個月的貢獻，導致其他品牌(全球)業務的整體銷售額及分銷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約18.4百萬港元或約10.3%，由2016財政年度約179.2百萬港元增至2017財政年度約197.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捐款增加約5.8百萬港元；(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7.9百萬港元；及(iii)辦公室租金開支增加約5.1百萬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成本及所得稅

由於2017財政年度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增加，故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2016財政年度約4.3百萬港元上升約4.1百萬港元或約96.7%增至2017財政年度約8.4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所得稅增加約24.4百萬港元或約31.4%，由2016財政年度約77.7百萬港元增至2017財政年度約102.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計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自然年度稅務優惠待遇令2016財政年度自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產生一次性稅務抵免，而2017財政年度並無此一次性收益。因此，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2016財政年度約23.9%增加至2017財政年度約3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鑑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於2017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6財政年度約296.3百萬港元下跌約60.6百萬港元或約20.4%至2017財政年度約235.7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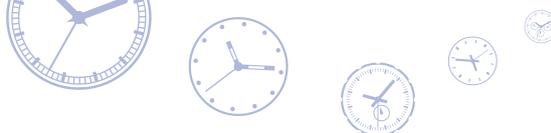
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為其兩個自主品牌手錶（即天王及拜戈手錶）的製造、零售及電子商務業務、在中國進行其他品牌手錶的零售、在全球分銷其他品牌手錶及其輔助性錶芯貿易業務。

於2017財政年度，中國及香港的一般及手錶零售市場仍面對重重挑戰及消費者的信心受到中國經濟增長持續下降的影響，導致本集團銷售增長放緩及盈利能力面對下跌壓力。然而，憑藉其多年來所建立之競爭優勢及電子商務業務銷售的可持續增長，本集團繼續於中國的全國手錶市場保持領先地位。

於2017財政年度，天王手錶業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品牌業務，貢獻了本集團總收入約69.8%。本集團具有長達26年之久的品牌底蘊，並透過提供高品質精準度兼具時尚的手錶而獲得良好聲譽，以上種種均為天王手錶業務得以持續成功並獲得廣泛品牌認知度的關鍵因素。基於本集團遍佈全國的銷售點網絡所收集的客戶信息，本集團能夠努力迎合不同年齡層顧客對高品質時尚手錶不斷增長的需求。

零售網絡

本集團的零售網絡主要包括由本集團直接管理及控制的百貨公司的銷售專櫃。本集團透過直接管理的銷售點銷售77%以上的天王及拜戈手錶。由於本集團直接銷售大部分手錶予其零售顧客，本集團可透過其一線銷售員工獲得第一手市場資料及顧客的直接反饋。本集團認為這是超越其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因競爭對手一般並無完全直接管理其銷售網絡，而是通過經銷商銷售其產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天王手錶業務的銷售點數目為2,569個，與2016年6月30日相比，天王手錶業務的銷售點數目淨增加171個。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拜戈手錶業務的銷售點數目為441個，較2016年6月30日的拜戈手錶業務銷售點數目淨減少21個。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其他品牌（中國）業務的銷售點數目為83個，較2016年6月30日的其他品牌（中國）業務的銷售點數目淨減少為15個。

本集團的自主品牌手錶

天王手錶

天王手錶業務的收入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2017財政年度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為約69.8%（2016財政年度：約70.1%）。扣除人民幣貶值的影響，天王手錶業務於2017財政年度的零售收入較2016財政年度微幅增加約2.8%。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發佈了不少於70款新天王手錶供直接零售、電子商務渠道銷售及公司銷售，每隻手錶價格介乎約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4,600元之間。天王手錶廣泛的價格範圍能讓本集團滿足不同需求，並吸納更多不同收入水平及年齡層的顧客。

拜戈手錶

拜戈手錶在瑞士組裝及進口。拜戈手錶業務的收入佔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總收入約4.6%（2016財政年度：約6.2%）。與2016財政年度約160.6百萬港元相比，拜戈手錶業務於2017財政年度的收入為約128.3百萬港元，減少約32.3百萬港元或約20.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香港、澳門及台灣的零售市場整體下滑；(ii)其他相近價格範圍進口手錶的激烈競爭，包括但不限於西鐵城、卡西歐、梅花及英納格；及(iii)人民幣貶值所致。本集團持續實施建設策略計劃改善拜戈手錶業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優化其於中國內外的銷售及分銷渠道，並為市場推出新款時髦的拜戈手錶。

其他品牌（中國）業務

2017財政年度來自其他品牌（中國）業務的收入約239.4百萬港元，較2016財政年度約285.1百萬港元減少約45.8百萬港元或約16.1%。其他品牌（中國）業務的收入佔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8.7%（2016財政年度：約10.9%）。其他品牌（中國）業務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零售市場整體下滑，特別是進口中高端手錶及來自類似價格範圍內其他進口手錶的激烈競爭。

其他品牌（全球）業務

2017財政年度來自全球分銷其他品牌（全球）業務的收入約316.1百萬港元，較2016財政年度約177.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38.9百萬港元或約78.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財政年度乃全年貢獻，而其他品牌（全球）業務2015年11月成立以來於2016財政年度僅作出約七個月的貢獻。其他品牌（全球）業務的收入佔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11.4%（2016財政年度：約6.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錶芯貿易業務

鑑於錶芯貿易為天王手錶的組裝提供可靠及穩定的錶芯供應，並能在非用於製造本集團天王手錶業務的錶芯富餘時，與其他手錶製造商及經銷商進行錶芯貿易業務為本集團創造額外收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錶芯採購及買賣部門乃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不可或缺的一個分部。於2017財政年度，錶芯貿易業務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5%（2016財政年度：約6.0%）。收入由2016財政年度約155.8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4.5百萬港元或約2.9%至2017財政年度約151.3百萬港元。

電子商務業務

自2013年開始，本集團已與多家主流網絡銷售平台（包括但不限於京東商城及天貓）開展電子商務業務並進行戰略營運，向年輕客群銷售低價位手錶及新青年系列手錶產品，以迎合年輕客群日益增長的消費能力。董事認為多元化錶款可以使本集團擴展顧客群，滿足不同年齡層顧客的需要。於2017財政年度，電子商務渠道的手錶銷售額由2016財政年度約271.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39.2百萬港元或約51.3%至2017財政年度約410.6百萬港元。自其於2013年成立起四個連續財政年度，電子商務業務實現手錶銷售額雙位數的百分比增長。

存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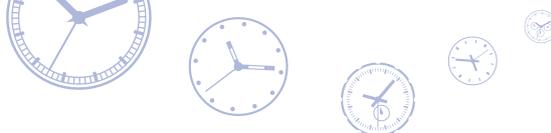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為約549.1百萬港元，與2016年6月30日的存貨約645.0百萬港元相比減少約95.9百萬港元或約14.9%。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16財政年度的281天減少至2017財政年度約238天。本集團實施擴充銷售網絡計劃的同時，並將繼續嚴密監控及控制其存貨水平，以確保擴充計劃及存貨水平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庫存超過兩年的存貨分別為約134.5百萬港元及約112.7百萬港元，而該等存貨結餘的相應撥備分別為約82.3百萬港元及約71.6百萬港元。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並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識別不再適合用於生產或銷售的滯銷存貨項目。於各報告期末，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估計低於成本，管理層將作出必要的撥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採納穩健的財務政策。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屬適當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及短期銀行貸款所得現金流量為其業務融資。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銀行透支）分別為約651.0百萬港元及約493.2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371.8百萬港元，較2016財政年度約348.0百萬港元增加約23.8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來自本集團經營所得的除稅前溢利約290.2百萬港元（經調整約111.9百萬港元非現金項目）、營運資金結餘增加約44.9百萬港元、支付約85.8百萬港元的所得稅及已收利息約10.5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用於投資業務的現金淨額為約166.0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0.5百萬港元及購買可供出售投資約50.5百萬港元及購買投資物業約104.9百萬港元，及抵銷部分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約64.9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用於融資業務的現金淨額為約46.0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支付股息約104.0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約529.6百萬港元，部分被募集的借款約531.1百萬港元及募集的其他貸款約69.7百萬港元所抵銷。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及透支分別為約65.0百萬港元及約60.5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擁有現金淨額。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為約1,848.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約1,771.8百萬港元增加約76.3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營運資金為約1,667.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約1,586.1百萬港元增加約80.8百萬港元。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為短期銀行借款並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且受限於可變利率及須於一年內還款。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分別為約9.8%及約6.2%。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附註24。

投資物業

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與第三方（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代價為96.3百萬港元收購一個投資物業。收購投資物業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通知交易。投資物業為環薈中心（位於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的數個工作室及停車位組成。自本集團收購起至本年報日期，投資物業仍為空置。本公司擬向第三方（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出租投資物業，以獲取租金。有關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結構性存款

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與一家中國銀行訂立兩項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合共約172.65百萬港元。該等結構性存款乃與息率掛鈎的浮息保本存款。結構性存款的性質為人民幣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乃參考美元銀行存款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而釐定。兩項結構性存款分別為期六個月及三個月，將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到期。作出結構性存款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通知交易。有關結構性存款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交易，這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存款、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銀行借款及透支以及集團內部結餘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及在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擁有全職僱員約5,200名（2016年6月30日：約5,000名）。2017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為約476.6百萬港元（2016財政年度：約450.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表現及各區域薪資趨勢為基準而制訂，並每年定期檢討。除公積金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根據僱員的個別表現評估分發酌情花紅，作為獎勵。應付予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建議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薪酬委員會」一段。

社會責任

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5.9百萬港元（2016財政年度：約0.1百萬港元）。概無向任何政治團體作出捐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3年2月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2.0百萬港元，其中約583.7百萬港元已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予以動用。於2017財政年度，本公司按下表所載方式進一步動用所得款項約117.5百萬港元。

	於2016年 7月1日 已分配及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2017 財政年度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17年 6月30日的 結餘 (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 6月30日的 實際業務進度
於未來數年開設銷售點	109.5	109.5	-	於2017財政年度，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約109.5百萬港元用於增設383個新銷售點。
與富有經驗的手錶銷售網絡營運商於全球成立合營公司及購買其存貨	8.8	8.0	0.8	於2017財政年度，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約8.0百萬港元用於若干自有及獲授權之國際品牌手錶的設計及分銷業務。
聘請一位活躍及著名的中國影視明星擔任天王手錶的新品牌代言人及製作集中於該代言人的電視商業廣告	40.0	-	40.0	本集團仍在尋找符合天王品牌形象及知名度的合適候選人，並擬為天王品牌制定大型的全國營銷活動。
	158.3	117.5	40.8	

本集團將持續監控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前景及 策略

於2017財政年度，中國手錶業面臨重重挑戰及不明朗因素，中國的消費者市場不僅持續歷經增長放緩，消費者信心亦受到打擊。展望未來，鑑於整體市場情況，本集團預期未來一年仍將充滿挑戰，但由於本集團過去建立的穩固業務基礎，未來仍舊機遇處處。

就零售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推出並實施銷售點擴大計劃，以穩健審慎的步伐開設新的天王銷售點。由於近年中國二、三及四線城市的購買力隨著中國發展不斷提高，因此本集團的策略為透過在該等城市開設新銷售點，且天王的銷售點每年不少於100個，藉此增加市場佔有率與業務據點。同時，本集團亦將密切監控且定期評估目前所有銷售點的表現，並就銷售點分銷網絡實施策略業務計劃，以優化市場覆蓋範圍同時增加收益來源。

電子商務業務持續成為本集團的另一個收入的推動力，並著重於將年輕一代納入目標客戶。透過電子商務業務銷售的手錶為獨家產品且有別於在天王銷售點出售的產品，因此天王零售業務與天王電子商務業務之間的競爭能降至最低。本集團將持續分配更多資源並竭力發展電子商務業務，以維持銷售及盈利能力水平的可持續增長。

其他業務分類（包括拜戈手錶業務、其他品牌（中國）業務及其他品牌（全球）業務）亦因為各自市場的市場下滑趨勢，及去年亦受到不可控制市場因素影響而面對許多困難。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並制定建設性業務計劃，改善其業務表現，並對不同選項保持開放的心態，以改善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董事有信心電子商務業務的可持續高增長將彌補零售增長的放緩之勢。透過落實上述的策略業務計劃，董事亦有信心本集團將於不久的將來維持其業務的穩定增長。



重要 大事

尚·Shine系列

被人照耀，不如
自我閃耀、釋放
自我光芒。



天王表尚·Shine系列以時尚閃耀的設計風格，演繹現代女性自信獨立的品質。

圈口鑲嵌閃耀鉑石，似太陽般釋放光芒。珍珠貝母錶盤，點綴羅馬數字時標，成就時尚與古典的優雅邂逅。

重要大事

領航系列

心懷遠方，時刻
皆可起航。




TIAN WANG
天王表

天王表領航系列新品，邀您即日領航。

獨特的小秒盤及24小時指示，猶如羅盤時刻指引人生航向。低調簡雅的日內瓦條形紋錶盤，小秒盤內置日曆顯示，於細節處展現經典風範，盡顯商務精英新貴獨特奢華的細膩追求。



重要大事

雅仕系列

儷姿女性，
優雅於心。




TIAN WANG
天王表

天王表雅仕系列新品，橢圓形錶殼設計，弧線優美，輪廓流暢，完美演繹女性柔美氣質。

六點位裝飾晶瑩鑽石，揚手拂袖間，流露出動態與藝術感，於優雅恬靜中，勾勒出一絲別致的閒情逸趣。

重要大事

鎏金時光 共鑒不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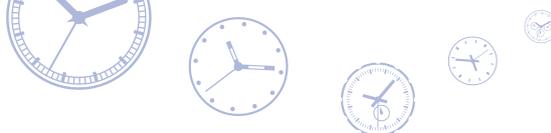
天王表臻典時光之旅



回顧天王表一路走來，以良好工藝為人們呈現出眾多經典腕表，共同鑒證了每一個時刻的精彩和不凡。

在30周年即將到來之際，天王表開啟臻典之旅，在全國各地舉辦了多場豐富多彩的巡展活動。以精品腕表和優秀服務，回溯共同走過的鎏金時光，共同開啟30周年的輝煌時刻。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66歲，本集團的創始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董先生是執行董事董偉傑先生的父親。董先生於2011年9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指引、管理及日常營運。董先生亦為本集團旗下全部附屬公司（惟業廣利電子（梅州）有限公司（「業廣利」）、Balco Switzerland SAGL、時計寶（合肥）鐘表有限公司、時計寶（上海）鐘表有限公司、時計寶（四川）鐘表有限公司、時計寶（成都）鐘表有限公司、深圳市時計寶商貿有限公司、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大埔時計寶商貿有限公司、四川安寶時商貿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唯雅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萊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半小時商貿有限公司（「半小時商貿」）、深圳市聖緹斯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壹寸金科技有限公司（「壹寸金科技」）除外）之董事。

董先生於手錶製造及買賣業務擁有逾30年的經驗。董先生為偉明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偉明五金」）的創始人，由1980年註冊成立起一直擔任其主席。自2005年11月8日起並於Time Watch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時計寶新加坡」）（一間截至其於2011年6月私有化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上市的公司）完成反收購偉明五金集團後，董先生一直擔任時計寶新加坡的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透過偉明五金及時計寶新加坡，董先生建立了本集團錶芯貿易業務、發展了兩個手錶品牌（即天王及拜戈）及本集團的中國銷售網絡。於2005年，董先生獲中國鐘錶高峰論壇頒發「十大風雲人物獎」以及於2013年9月獲亞洲企業頒發卓越企業家獎。自1998年起，董先生亦為第8屆、第9屆及第10屆湖南省政協委員。董先生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亦為偉明五金及其附屬公司的間接擁有人之一以及Red Rewarding Limited的擁有人。董先生目前為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涵義）。董先生及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乃分別披露於本年報「董事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及「董事報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各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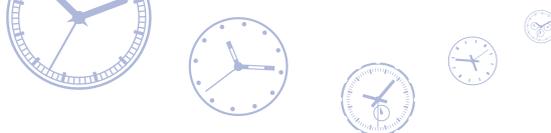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侯慶海先生，68歲，於2013年1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天王手錶的日常營運及生產。侯先生目前為業廣利的董事兼總經理、天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天王深圳」)的董事、副總經理、天王(深圳)營運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蘇州寶利辰表行有限公司的董事。

侯先生於手錶製造行業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侯先生於1976年10月畢業於哈爾濱市工人業餘大學，取得機械與設備製造專科文憑。於1990年7月，侯先生加入天王電子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天王品牌手錶的生產。自2003年起，侯先生繼續於天王深圳任職。於2009年，侯先生為深圳市鐘錶行業協會第十一屆理事會的常務副會長。

董偉傑先生，43歲，於2011年9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偉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董觀明先生的兒子。董偉傑先生亦為本集團市場營銷與行政主管，負責本集團拜戈品牌的市場營銷、生產及行政事宜。董偉傑先生於銷售及市場營銷擁有逾17年經驗。董先生目前亦為業廣利、時計寶(合肥)鐘表有限公司、時計寶(上海)鐘表有限公司、時計寶(四川)鐘表有限公司、時計寶(成都)鐘表有限公司、深圳市時計寶商貿有限公司、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半小時商貿、壹寸金科技、深圳市聖緹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唯雅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萊奧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安寶時商貿有限公司、大埔時計寶商貿有限公司的董事。董偉傑先生曾為時計寶新加坡(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直至於2011年6月被除牌為止)的董事。

鄧光磊先生，47歲，於2014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鄧先生於1994年6月畢業於安徽財貿學院。彼擁有逾16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1996年加入天王電子有限公司(「天王電子」)擔任銷售部地區經理，負責天王品牌手錶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而彼於1998年離任。於1998年年底，彼於短暫離開後重新加入天王電子，並獲晉升至其市場推廣部銷售經理。於2004年起，彼開始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天王深圳」)的助理總經理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負責人。彼自2007年9月起為天王深圳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總經理及自2017年2月起獲委任為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太平紳士，64歲，於2013年1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於1977年7月於赫魯大學獲得經濟學理學士榮譽學位。馬先生從事律師執業逾31年。現為希仕廷律師行（律師及公證人）的合夥人，亦為公證人、中國委託公証人及婚姻監禮人。

馬先生現時擔任大生銀行有限公司、七洲集團公司、馬錦明有限公司、馬氏企業有限公司及馬錦明慈善基金的董事。彼於2016年2月19日獲委任為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自2007年至2013年為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會長。彼自2009年至2014年為保良局總理及自2014年起至今為其副主席。彼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南省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及擔任中國農業大學客座教授。

王永強先生，59歲，於2013年1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1987年8月，王先生作為旁聽學生獲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於1989年4月獲英國倫敦格雷榮譽協會邀授外席律師學位。1990年，王先生開始在香港從事訟務律師工作。王先生亦於2009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國際經濟法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與香港董事學會聯合頒發的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研究生文憑。王先生於2011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頒發的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亦為特許工程師，能源學會、機械工程師學會及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

自2005年11月至2011年6月，王先生為時計寶新加坡（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直至於2011年6月被除牌為止）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浩仁先生，41歲，於2013年5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赫特福德大學，獲會計學士學位。蔡先生擁有逾19年審計、會計、企業財務、諮詢和重組及投資者關係的經驗。自1998年9月至2004年8月，蔡先生就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及隨後擔任高級會計師。蔡先生曾經為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66）的董事，並於2015年9月1日辭任該公司之董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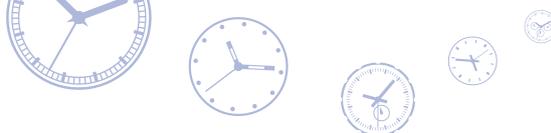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李育忠先生，51歲，為天王深圳的廠長兼本集團生產與組裝部主管，負責本集團的生產與組裝部。李先生擁有逾21年手錶生產業務的經驗。2007年，李先生獲得深圳市職業技能鑑定指導中心頒發的鐘錶維修工資格證。李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廣東省博羅縣柏塘農業職業學校。自2008年起，李先生為全國鐘錶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手錶材料及外觀件分技術委員會的會員。

陳瀚濤先生，41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稅務、財政及企業融資事宜。彼於2017年9月2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並在審計、會計、企業融資、集資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擔任副總裁－戰略投資、首席財務官及集團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層職位。自2002年至2009年，彼於香港及美國的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任職期間獲得審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實踐方面的豐富經驗。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黃少如女士，47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事宜以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賬目。黃女士亦為時計寶（上海）鐘表有限公司、時計寶（成都）鐘表有限公司、深圳市時計寶商貿有限公司、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半小時商貿、壹寸金科技、深圳市天唯雅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萊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聖緹斯科技有限公司、大埔時計寶商貿有限公司、四川安寶時商貿有限公司的董事。黃女士擁有逾25年會計及財務經驗。黃女士於1999年獲得斯威本科技大學工商管理（主修會計與生產管理）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 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除了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外，本公司亦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本公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2017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本集團的現行企業架構，董觀明先生同時履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雖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集於一人，但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與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商討後方作出。由於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權力足夠均衡，並且考慮到董先生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對手錶行業的出色洞察力，董事會認為董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使得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及落實等更加有效及高效。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本公司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確認後，有關董事於2017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具有均衡的技能及經驗，及由執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構成。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會擁有七名董事，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如下所示：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侯慶海先生

董偉傑先生

鄧光磊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
王泳強先生
蔡浩仁先生

董事會負責監控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管理。董事會已將日常責任授權給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董事會的嚴格監督下履行職責，以確保遵守本公司的政策及策略。

除執行董事董觀明先生與董偉傑先生屬父子關係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並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要或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以保障其因企業活動而引起的責任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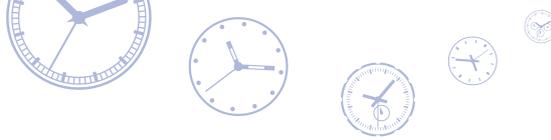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2017財政年度，本公司共召開十三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2016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於該等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按姓名列示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主席）	13/13	1/1
侯慶海先生	13/13	1/1
董偉傑先生	12/13	1/1
鄧光磊先生	13/13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	12/13	1/1
王泳強先生	13/13	1/1
蔡浩仁先生	13/13	1/1

有關各董事於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請分別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內「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段。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內容均予妥善詳盡記錄並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管。會議記錄會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發予董事供其閱覽。



企業管治報告

經提出合理要求後，董事可於適當時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為協助有關董事履行職責，董事會須議決向有關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根據該等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始任期為兩年，其後於各當時的現有委任年期屆滿之翌日起自動續約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初始任期結束或於其後任何時間屆滿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2017財政年度，各董事已獲發有關指引教材，以確保彼等知悉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最新商業、法律及監管要求變動，並增進彼等對上市公司董事之職位、職能和職責的知識及技能。

新董事在獲委任後將會取得一套入職資料文件，載有所有主要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以及有關董事應遵守的責任及義務的指引。資料文件亦將包括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文件。

本公司亦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並向董事（倘合適）發出通函或指引，以確保其了解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的推薦建議，並根據表現審核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自己薪酬。於2017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核並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組成且就考慮及批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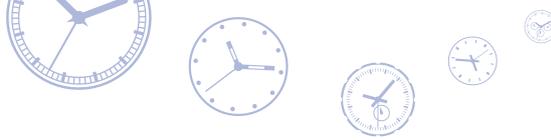
成員	出席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王泳強先生 (主席)	2/2
馬清楠先生	2/2
蔡浩仁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呈報的重大建議，並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於2017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的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財務呈報事宜。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乃由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根據審核委員會於2017財政年度進行的檢討，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均屬有效及充分。

目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蔡浩仁先生 (主席)	3/3
王泳強先生	3/3
馬清楠先生	3/3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以填補董事會空缺。

提名委員會在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會遵從既定程序。挑選候選人時應遵從的標準如下：

- 該人士是否具備所需的誠信、客觀判斷能力及才智，能否作出果斷的判斷及接納不同意見以及能否作出對集團有利的決策；
- 資格及工作經驗；及
- 了解本公司及其企業使命。

當推薦一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時，會按上述程序標準評估，然後經大多數投票贊成選為合適候選人。投票前，各委員會成員將須發表意見。投票後，提名委員會主席將向董事會呈報其建議。

董事會已採用自2013年9月1日起根據於2014年10月15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生效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了解並認同董事會多元化提升本公司業績的好處。本公司已制訂以下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

- (a) 至少50%的董事會成員受過大學教育；
- (b) 至少40%的董事會成員已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c) 至少20%的董事會成員具備與中國相關的工作經驗；及
- (d) 至少40%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已達成上述目標。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有關政策及可計量目標，以確保有效達成董事會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目前，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多元化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主席)	1/1
馬清楠先生	1/1
王泳強先生	1/1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確保本集團高效的企業管治及內部非財務監控制度。

目前，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財政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主席)	1/1
蔡浩仁先生	1/1
王泳強先生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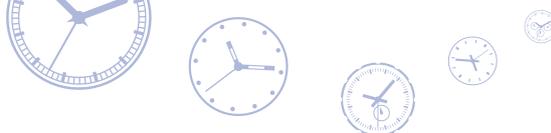
核數師酬金

於2017財政年度，有關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審核服務的費用約2,640,000港元(2016年：約2,114,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提供任何非審核服務。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根據適用法定及規管要求編製本集團於相關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責任。董事於編製2017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運用該等政策。提呈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呈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5至5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及透過本集團的外部委聘的內部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香港」）監控內部監控制度。天職香港按持續基準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並旨在周期性地監控本集團的所有重大業務。整體而言，內部審核旨在合理地向董事會保證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屬行之有效。董事會亦定期檢討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僱員的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及彼等的培訓計劃與預算。於2017財政年度在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內並無發現重大的不當事項。

控股股東對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董觀明先生、Red Rewarding Limited、Time Watch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偉明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及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控股股東」），透過共同或分別控制的多間公司於若干其他不同業務中擁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1)在中國境外零售多品牌手錶；(2)對分銷多品牌手錶的各公司進行的少數股權投資；(3)對按OEM基準製造與供應第三方品牌手錶及配件及製造與供應第三方品牌手錶包裝材料的各公司進行的少數股權投資；及(4)於中國及香港的物業投資。有關除外業務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管理、性質、範圍、規模、該業務如何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及本集團如何能獨立於該等除外業務並按公平基準開展自有業務等，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經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除外業務詳情自招股章程刊發後並無變動。

為保障本集團免遭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於2013年1月11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承諾，各控股股東及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得參與任何將或可能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惟不競爭承諾許可者除外。有關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為妥善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本集團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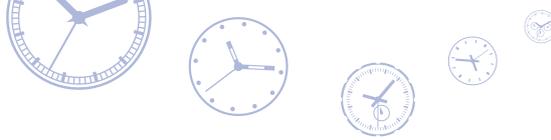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一次審核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審核事宜的任何決定；
- (iii) 我們將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董事會審議的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其不可就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v) 本集團致力確保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均衡。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控股股東有關各自於2017財政年度內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年度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年度聲明，及經合理查詢後認為各控股股東於2017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

公司秘書

許惠敏女士（「許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2015年1月2日起生效。許女士為香港的執業會計師，且目前為一間執業會計師公司及一間證券公司之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亦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主要聯繫人。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1.1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編製：

- (1) 任何於遞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申請人」），有權以書面通知（「申請」）形式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項申請所指定的任何事務。
- (2) 該申請須以書面形式遞交至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薈中心27樓致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或以電郵形式發送至investor_relations@timewatch.com.hk。
- (3)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遞交有關申請後兩個月內舉行。
- (4) 倘董事未能在有關申請遞交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會議，申請人本身可以相同方法召開會議，申請人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而就此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償還予申請人。

2. 提出諮詢的程序

2.1 股東如對其名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其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電子郵件：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61 1465

企業管治報告

2.2 股東可向以下指定的本公司聯絡人、通訊地址、電子郵件及查詢熱線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地址： 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27樓

電子郵件： investor_relations@timewatch.com.hk

電話： (852) 2411 3567

傳真： (852) 3585 2083

收件人： 公司秘書／董事會

2.3 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留下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3.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及聯絡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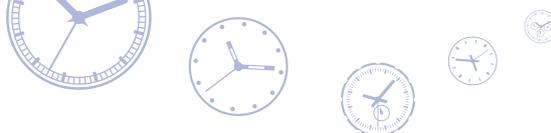
3.1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以書面形式提交該建議（「建議」），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呈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27樓。

3.2 股東要求會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核實，於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股東作出的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董事會應要求會將該建議納入股東大會議程。

3.3 就上述股東提出於股東大會考慮的建議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的通知期因應建議的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a) 倘建議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則須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2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b) 倘建議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則須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及
- (c) 倘建議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則須不少於足14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將其提呈予董事會的查詢及意見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27樓。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

本集團管理層致力於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繫有效的溝通。為使股東與潛在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在本公司網站(www.timewatch.com.hk)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新聞公告。

章程文件

於2017財政年度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有關合規及監管事宜的最新情況

未能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2016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天王深圳未能於上市日期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全部供款。自2012年7月起，本集團已根據中國國家法律及法規為所有天王深圳合資格僱員供款，並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可執行書面政策併入其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如招股章程所述）。由於並無就企業繳納過往不足的供款訂立機制，尤其是該等於若干期間尚未繳納的供款，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就僱主及僱員兩者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部分作出撥備。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未接獲相關監管機構就有關過往尚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通知或命令。

與本集團的租賃協議有關的缺陷

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2016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竭力糾正租賃協議中的不合規事宜或缺陷（有關該等不合規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訴訟及合規」一節）。於本報告日期，除有關本集團四個銷售點的租賃協議仍未登記外，本集團已以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糾正租賃協議中的不合規事宜及缺陷。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可能須繳納的罰款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0,000元。本集團已就四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要求有關地方部門對協議進行登記。但由於地方部門尚未向本集團提供明確的登記程序，因此上述四份租賃協議截至本年報日期仍未完成登記。

董事 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之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年報第13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

有關本集團的環保政策及表現詳情刊載於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該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不遲於三個月內刊登於本集團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本集團肯定遵守規則及法規的重要性，以及不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對業務帶來的影響。本集團一直分配員工資源，藉以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法規，並通過有效溝通有效地維持與監管機構的友好工作關係。除本年報第38頁「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有關合規及監管事宜的最新情況」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17財政年度，就我們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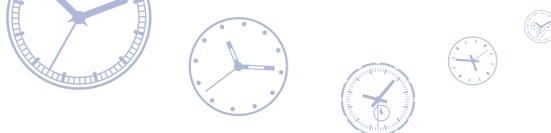
本集團明瞭其僱員之價值及重要性，並透過提供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鼓勵其員工。本集團確保全體僱員均獲得合理薪酬，同時不斷改進並定期檢討及更新其關於薪酬與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之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向顧客提供優質服務並與供應商合作，達致企業可持續發展。為使顧客滿意及在本公司內推廣顧客為本的文化，本集團以「以客為尊」為其中一項核心價值。本集團重視顧客的意見，並已就處理顧客服務、支援及投訴建立機制。本集團亦主動與供應商及承建商積極合作，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已制訂並訂明標準招標文件之若干規定。該等規定包括遵守監管規定、勞工措施、防止貪污及其他商業道德。

上述互相參照之適用討論及分析構成本董事報告其中一部分。

主要顧客與供應商

於2017財政年度，向本集團五大顧客的銷售額約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的4.5%，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買額約佔本集團年內購買總額的42.4%。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約佔年內購買總額的17.0%。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5%以上之已發行股份）概無於本集團五大顧客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2017財政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0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則載於本年報第61至62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董事已建議派付2017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3港仙，共約62.4百萬港元（須待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於2016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待於即將於2017年11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上述建議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17年11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建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17年12月7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人數，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17日至2017年11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2017年11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合資格獲派付2017財政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人數（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28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2017年11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的2017財政年度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金額為約1,010.2百萬港元（2016財政年度：約1,037.7百萬港元）。根據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在遵守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用作分派或向股東支付股息，惟在緊隨作出股息分派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支付租賃物業裝修成本為約1.6百萬港元，購置傢俬及裝置成本為約0.3百萬港元，電腦設備成本為約3.3百萬港元，工具、機器、廠房設備及裝飾成本為約67.9百萬港元，汽車成本為約0.8百萬港元及在建工程為約6.1百萬港元。

有關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該等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有關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2017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主席)
侯慶海先生
董偉傑先生
鄧光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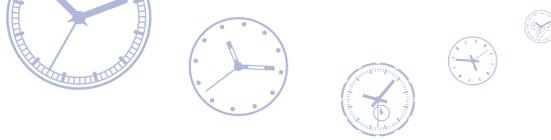
馬清楠先生
王泳強先生
蔡浩仁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董觀明先生、董偉傑先生及蔡浩仁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根據該等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董觀明先生、侯慶海先生、董偉傑先生及鄧光磊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兩年，自2013年1月11日起生效，並可自動重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等各自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始任期為兩年，其後可於各委任年期屆滿之翌日起自動續約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初始任期結束或於其後任何時間屆滿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



董事報告

建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2017財政年度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僱員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董觀明先生 (「董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456,277,000 (L)	70.2%

附註：

1. 字母「L」代表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本公司的股份由董先生全資擁有的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Red Glory」）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先生被視為於Red Glory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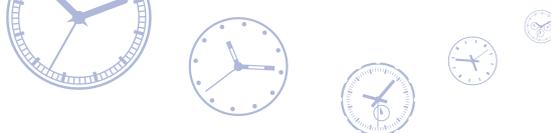
董事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悉及根據可獲得資料，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內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Red Glory	實益擁有人	1,456,277,000股股份(L)	70.02%
譚芬虹女士（「譚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456,277,000股股份(L)	70.02%
Areo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93,930,000股股份(L)	9.32%
林麗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93,930,000股股份(L)	9.32%
李基培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93,930,000股股份(L)	9.32%
Orchid Asia V, L.P.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88,298,000股股份(L)	9.05%
OAV Holdings,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88,298,000股股份(L)	9.05%
Orchid Asia V G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88,298,000股股份(L)	9.05%
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88,298,000股股份(L)	9.05%
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88,298,000股股份(L)	9.05%



董事報告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2. 譚女士為董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女士被視為於董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董先生於股份擁有的權益的詳情乃於本年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的附註2中披露。
3. 據董事所知悉，Orchid Asia V, L.P.及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188,298,000股及5,632,000股該等股份。據董事所知悉，Orchid Asia V, L.P.由OAV Holdings, L.P.全資控制，而OAV Holdings, L.P.則由Orchid Asia V GP, Limited全資擁有。Orchid Asia V GP, Limited由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乃由Are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據董事所知悉，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亦由Are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控制。Areo Holdings Limited乃由林麗明女士全資擁有。李基培先生擔任Areo Holdings Limited董事一職，故該公司亦受控於李基培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麗明女士及李基培先生均視為擁有Areo Holdings Limited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17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1月11日，本公司其時的唯一股東有條件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供應商或客戶；(iv)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vi)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或其他諮詢人士或顧問；(vii)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及(viii)由上文第(i)至(vii)點提及的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董事報告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已發行在外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向各承授人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進一步授予超逾該上限的任何購股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的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自身或其聯繫人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此外，若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購股權而應發行的股份合共佔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按於授出日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失效者）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分別不得超過200,000,000股股份，即於2013年2月5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及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0%及9.62%。

承授人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於接納時支付總額為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由董事釐定，該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

該計劃項下的任何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以一手或以上股份買賣單位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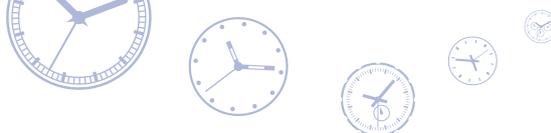
該計劃將自採納該計劃的日期2013年1月11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且將於2023年1月10日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該計劃。

於2017財政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而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的重大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關連方交易及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有關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年內任何時間或年終仍然有效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關連方交易及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不論是否為本集團提供服務）。



董事報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2017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觀明先生現時從事除外業務（定義見招股章程第240頁）及受豁免業務（定義見招股章程第261頁）外，根據上市規則，概無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進行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予以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 (a) 根據瑞士集團有限公司（「**瑞士集團**」）與本集團於2015年6月29日訂立的分銷協議（經瑞士集團與本集團於2016年2月2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香港分銷補充協議**」）修訂），本集團同意以寄售方式向瑞士集團銷售其天王及拜戈手錶，及（如本集團標明）以批發方式向瑞士集團銷售若干手錶。以寄售方式供應及由瑞士集團銷售的每隻手錶的購買價應參考作出採購時各手錶在香港的建議零售價的遞增折扣（視乎於相關曆月所出售的手錶總數）釐定，而以批發方式由瑞士集團根據各採購訂單購買的每隻手錶的購買價應參考提交採購訂單之時各手錶在香港的建議零售價的遞增折扣（視乎於相關採購訂單項下所出售的手錶總數）釐定。根據分銷協議，訂約方同意，就瑞士集團銷售本集團的每隻手錶，瑞士集團須按所出售的手錶實際零售價（即手錶於香港的建議零售價或符合本集團不時通知瑞士集團的定價政策）向銷售該手錶的相關銷售人員支付固定銷售佣金（「**員工銷售佣金**」），而本集團須向瑞士集團償付其所支付的銷售佣金。瑞士集團進一步同意在整個協議有效期內在瑞士集團經營的店舖內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廣告顯示屏，以供本集團獨家使用，以及其他按本集團要求而提供的廣告顯示屏，收費按分銷協議所述各類廣告顯示屏的議定每月租金收取。分銷協議有效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屆滿，除非由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

根據香港分銷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將員工銷售佣金修訂為固定佣金（以現金或現金息票形式），不論所出售的手錶零售價多少，並追溯由2016年2月1日起生效。有關香港分銷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刊發之公告。於2017財政年度，應收瑞士集團的總購買價格為約2.7百萬港元（2016財政年度：約7.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0.1%（2016財政年度：約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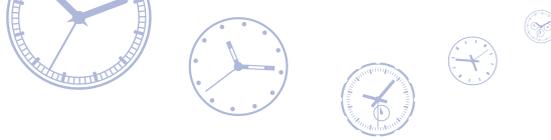
董事報告

由於瑞士集團由Red Frame Group Limited (「**Red Fram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ine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48%的權益，而Red Frame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董觀明先生全資擁有，故瑞士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b) 香港商寶時鐘錶企業有限公司(「**商寶時台灣**」)與本集團於2015年6月29日訂立一份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批發方式向商寶時台灣出售其天王及拜戈手錶，採購訂單項下的每隻手錶的購買價格乃參考當時採購訂單項下的手錶在香港的建議零售價的固定百分比折扣率計算。此外，根據分銷協議，商寶時台灣同意在整個協議有效期內在商寶時台灣經營的店舖內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廣告顯示屏，以供本集團獨家使用，以及其他按本集團要求而提供的廣告顯示屏，收費按分銷協議所述各類廣告顯示屏的議定每月租金收取。分銷協議有效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屆滿，除非由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於2017財政年度，應收商寶時台灣的總購買價格為約476,000港元(2016財政年度：約6.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少於0.1%(2016財政年度：約0.2%)。

由於商寶時台灣由運佳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擁有51%的權益，運佳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由Prince Success Limited擁有42%的權益，而Prince Success Limited則由董觀明先生全資擁有，故商寶時台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c) 根據本集團與PT Far East Limited (「**PTFE**」)於2016年8月17日訂立的分銷協議(「**美國分銷協議**」)，PTFE同意(i)向本集團授予在美國以零售方式推銷、銷售及分銷印有「Timberland」商標的手錶(「**Timberland手錶**」)的非獨家專利權；及(ii)年期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以批發方式向本集團銷售Timberland手錶。根據美國分銷協議，由PTFE向本集團供應Timberland手錶的單位購買價格將按PTFE不時通知本集團的各Timberland手錶在美國的建議零售價的協定折扣百分比(「**折扣百分比**」)計算。折扣百分比已經由訂約雙方釐定及協定，並於美國分銷協議中訂明。PTFE須不時向本集團提供Timberland手錶建議零售價的最新文件，倘修改有關建議零售價，則須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於2017財政年度，根據美國分銷協議向PTFE購買Timberland手錶的總金額約6.9百萬港元(2016財政年度：無)。
- (d) 根據本集團與運通興業有限公司(「**運通興業**」)於2016年8月17日訂立的代理協議(「**銷售代理協議**」)，有關委任運通興業為代理，向航空公司銷售印有「Kenneth Cole」或(視情況而定)「Ted Baker」商標的手錶(「**KC/TB手錶**」)，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經考慮運通興業提供的代理服務，本集團須每月向運通興業支付銷售佣金，金額按交付予運通興業以作向相關航空公司銷售的KC/TB手錶總銷售價的15%計算。於2017財政年度，根據銷售代理協議自運通興業獲得代理服務的總交易金額約0.8百萬港元(2016財政年度：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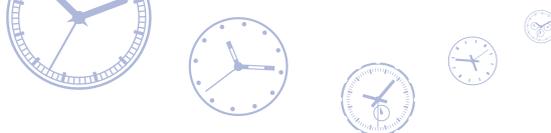


董事報告

- (e) 根據ILG of Switzerland Ltd (「**ILG**」)與本集團於2016年8月17日訂立的協議(「**進出口協議**」),本集團同意向ILG及其附屬公司(「**ILG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間提供多品牌手錶及配件的進出口服務,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ILG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遞交書面服務通知(「**進出口服務通知**」),當中應載明(其中包括)(i)本集團在中國或香港的成員公司(「**進口代理**」)將向ILG集團採購並將交付有關多品牌手錶及/或配件,而有關多品牌手錶及/或配件則將由本集團出售予ILG集團在中國或香港的其他成員公司;及(ii)獲預訂及採購手錶及/或配件的採購價格總額。本集團須通過進口代理與ILG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訂立合約,並以進出口服務通知載明的採購價格採購有關手錶及/或配件,藉此向ILG集團提供進出口服務。經考慮本集團就各銷售及採購合約所提供的進出口服務,ILG須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其為以下兩者金額較高者:(i)售價的2.5%,等同於以下各項的總和:(i)本集團就有關手錶及/或配件所支付的採購價格;(ii)關稅;(iii)增值稅;以及(iv)本集團就有關手錶及/或配件從香港到中國或(視情況而定)從中國到香港進出口所應付或已付的其他稅項及徵費,以及(ii)16,000港元。該服務費已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且經計及本集團提供有關進出口活動時將產生的預期成本及費用(如運輸及保險成本)後釐定。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進出口協議提供手錶及配件進出口服務的服務費總額約35,000港元(2016財政年度:無)。有關ILG與本公司之間的聯繫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k)分段。
- (f) 根據本集團與ILG於2016年8月17日訂立錶芯供應協議(「**錶芯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向ILG集團供應錶芯,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於錶芯供應協議期內,ILG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索取最新報價以購買錶芯,並通過採購訂單的方式向本集團下訂單購買錶芯,並交付至ILG集團指定的地點。ILG集團採購錶芯的單位採購價格須為ILG集團發出錶芯採購訂單之日前三天內由本集團所報的有關單位價格。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向ILG集團銷售錶芯的收益總額約13.9百萬港元(2016財政年度:4.6百萬港元)。有關ILG與本公司關連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k)分段。

董事報告

- (g) 根據本集團與Good Base Evertime Limited (「**Good Base**」)於2016年8月17日訂立的協議(「**手錶採購協議**」)，本集團已聘請Good Base就印有本集團本身或獲許可商標的手錶提供設計、開發及採購服務，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手錶採購協議期內，Good Base應於本集團合理要求時，每年兩次提交手錶材料、設計、草圖、色彩、樣品及構想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供本集團考慮及挑選。待本集團通過Good Base的手錶設計後，本集團應向Good Base通過下達採購訂單方式採購該等手錶。考慮到手錶採購協議項下的採購，本集團應支付該等手錶每單位採購價，即有關手錶採購及生產成本的105%至110%之間，惟視乎設計的複雜程度、選擇原材料及生產的其他要求而定。於2017財政年度，手錶採購協議下交易之交易總額約123.2百萬港元(2016財政年度：33.0百萬港元)。有關Good Base與本公司之間的聯繫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k)分段。
- (h) 於2016年9月28日，本集團分別與運通興業訂立代理協議(「**亞洲銷售代理協議**」)、與Swiss Fashion Time GmbH(「**Swiss Fashion Time**」)訂立代理協議(「**歐洲銷售代理協議**」)及與Swiss Watch Group DWC LLC(「**Swiss Watch Group**」)訂立代理協議(「**中東銷售代理協議**」)，內容有關就分別於亞洲地區、歐洲地區及中東地區銷售印有「Kenneth Cole」或(視情況而定)「Ted Baker」商標的手錶而委任運通興業、Swiss Fashion Time及Swiss Watch Group各自為非獨家代理，年期自2016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作為運通興業、Swiss Fashion Time及Swiss Watch Group所提供代理服務的代價，本集團須每月分別向運通興業、Swiss Fashion Time及Swiss Watch Group支付10,000美元(相等於約77,600港元)、20,000美元(相等於約155,200港元)及4,000美元(相等於約31,040港元)的代理費。歐洲銷售代理協議已於2017年2月16日終止並追溯自2017年1月31日生效。有關終止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16日的公告。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就亞洲銷售代理協議、歐洲銷售代理協議及中東銷售代理協議項下支付的總代理費分別約698,400港元、620,800港元及279,360港元(2016財政年度：無)。有關運通興業、Swiss Fashion Time及Swiss Watch Group與本公司之間的聯繫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k)分段。



董事報告

- (i) 根據ILG與本集團於2016年11月22日訂立的代理協議(「代理協議」)，本集團獲委任為銷售ILG集團的非最新款多品牌手錶及配件或ILG集團獲許可分銷的該等產品(「非最新款產品」)的代理，銷售予在美國銷售手錶的零售商(本集團向其轉售採購自ILG集團的非最新款產品)(「美國客戶」)。委任期自2016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於代理協議期內，本集團將(i)與ILG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就按服務通知中訂明的有關採購價(「採購價」)採購有關非最新款產品而訂立採購合約(「採購合約」)；及(ii)與有關美國客戶就按相關售價向有關美國客戶銷售有關非最新款產品訂立銷售合約(「銷售合約」)。作為對本集團分別就採購合約及銷售合約所履行代理服務的報酬，ILG將就向相關美國客戶作出的銷售向本集團支付銷售佣金(為ILG集團向本集團交付的非最新款產品總採購價的5%)。於2017財政年度，提供代理服務的總交易金額約11.3百萬港元(2016財政年度：無)。有關ILG與本公司之間的聯繫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k)分段。
- (j) 根據本集團與運通興業於2016年9月28日訂立的服務協議(經運通興業與本集團於2017年2月1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補充行政協議」))(「行政服務協議」)，本集團已委聘運通興業就本集團銷售多品牌手錶及配件或本集團獲許可於全球任何地點(美國除外)分銷的此等產品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行政服務」)，任期自2016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作為運通興業所提供行政服務的代價，本集團須每月向運通興業支付230,000港元的服務費。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行政服務協議的總服務費約1,942,000港元(2016財政年度：無)。有關運通興業與本公司之間的聯繫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k)分段。

根據補充行政協議，訂約方已同意修改行政服務協議項下行政服務之服務費，由每月230,000港元修改至每月198,000港元，自2017年3月1日起生效。有關補充行政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2月16日的公告。

董事報告

- (k) 就美國分銷協議、銷售代理協議、進出口協議、錶芯供應協議、手錶採購協議、亞洲銷售代理協議、歐洲銷售代理協議、中東銷售代理協議、行政服務協議及代理協議各自而言，截至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1) ILG由Pishu Vashdev Chainani (「**Chainani**先生」)及其兄弟擁有約57.8%；及由Christian Marcal Frommherz先生 (「**Frommher**先生」)擁有約22.9%；(2) Chainani先生為International Watch Group Limited (「**IWG**」)的唯一股東，而IWG則持有TWB (一間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3) Frommherz先生為Geneva Watch Group, Inc (「**GWG**」，一間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4) Good Base、運通興業、Swiss Fashion Time、Swiss Watch Group及PTFE分別由ILG全資擁有，故此ILG、Good Base、運通興業、Swiss Fashion Time、Swiss Watch Group、PTFE及ILG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各自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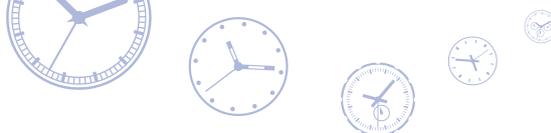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6月29日、2016年1月22日、2016年2月26日、2016年5月31日、2016年8月17日、2016年9月28日、2016年11月22日、2017年2月16日及2017年4月20日刊發之公告。

- (l) 根據偉明亞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偉明亞洲**」)與本集團於2016年5月31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偉明亞洲租賃香港的一處物業作為本集團總部，租期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惟本集團有權在提前至少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前提下終止該協議)，月租為357,000港元，包括維修及維護費、政府租金及差餉、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與使用該物業有關的費用，但不包括其他公共設施開支。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就上述物業向偉明亞洲支付的租金為4,284,000港元 (2016財政年度：4,284,000港元)。

由於偉明亞洲由Red Frame全資擁有，而Red Frame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董觀明先生全資擁有，故偉明亞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m) 根據鄭州恒地投資有限公司 (現稱為「**鄭州偉基房地產營銷策劃有限公司**」) (「**鄭州恒地**」)與本集團於2016年5月31日訂立的租賃協議，鄭州恒地同意向本集團租賃一幢位於中國鄭州的物業作為本集團的代表辦事處，租期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32,467元，包括水電費、管理費及其他公共設施開支、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與使用該等物業有關的費用。本集團有權選擇於租賃協議項下的原有租期屆滿時續期一年。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就上述物業向鄭州恒地支付的租金為人民幣389,600元 (2016財政年度：人民幣272,724元)。

由於鄭州恒地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董觀明先生全資並實質擁有，故鄭州恒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報告

- (n) 根據本集團與FM Swiss Logistic SA (「**FM Swiss**」)於2016年11月22日訂立的主要生產協議(「**主要生產協議**」)，本集團向FM Swiss外包及許可印有「Balco」或「拜戈」(由Balco Switzerland註冊)標記的手錶(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零件及配件)(「**拜戈手錶**」)的生產權，自2016年11月22日起計年期為三年，且其將於初始年期屆滿後自動另續三年，惟任何一方可於當時年期屆滿前至少六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作為對將由FM Swiss供應的拜戈手錶的報酬，本集團應向FM Swiss支付將由FM Swiss供應的拜戈手錶每單位採購價，將按成本外加費用基準予以釐定，費用將視乎設計的複雜程度、零配件、所用材料及其他生產規定，按就生產有關拜戈手錶向本集團所報材料及零配件成本的介乎5%至20%予以釐定。於2017財政年度，主要生產協議項下的拜戈手錶採購總額約為24.9百萬港元(2016財政年度：無)。

由於(i) FM Swiss由Frommherz先生擁有50%；及(ii) Frommherz先生為GWG的董事，故FM Swiss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o) 根據本集團與East Base Limited (「**East Base**」)於2017年4月20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採購行政服務協議**」)，本集團已委聘East Base提供行政服務，內容有關本集團採購多品牌手錶及配件或本集團獲許可分銷的該等手錶或配件(「**多品牌手錶**」)用於其全球分銷多品牌手錶(「**採購行政服務**」)，年期為自2017年4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作為East Base提供採購行政服務的代價，本集團須支付固定費用每月78,250港元及就實施多品牌手錶質量監控而言，本集團須就需要付運的每隻多品牌手錶支付定額費用，不鏽鋼多品牌手錶收費較高而合金多品牌手錶收費較低。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向East Base支付的服務費合共約為234,750港元(2016財政年度：無)。

由於(i) East Base由ILG擁有99.99%權益，而ILG由Chainani先生及其兄弟擁有約59.8%權益；及(ii) Chainani先生為IWG的唯一股東，而IWG為TWB的主要股東，TWB為一間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故ILG及ILG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包括East Base)各自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所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下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的條款進行；及(iii)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向本公司發出函件，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陳述的事宜。

本公司亦確認，其一直遵守適用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報告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3年2月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為約742.0百萬港元（包括全球發售約640.0百萬港元及超額配股權的部分行使所得約102.0百萬港元），其中約117.5百萬港元、約128.4百萬港元、約93.2百萬港元、約139.0百萬港元及約223.1百萬港元已分別於2017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2015財務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3財政年度被動用。

有關2017財政年度所得款項用途狀況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要求的公眾持股量水平。

捐贈

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約5.9百萬港元（2016財政年度：0.1百萬港元）。並無向任何政治團體作出捐贈。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的第133頁。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17年6月30日之後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概未發生任何重大的後續事件。

企業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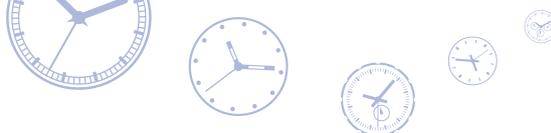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8至3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管理、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審閱2017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並無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



董事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2017財政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獲准彌償條款

於2017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之獲准彌償條款（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69條）已生效，獲准彌償條款主要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就本集團所維持之董事責任險所提供，而董事責任險所涉及各種可能針對該等董事而提出之法律程序之相關潛在責任及成本。

管理合約

於2017財政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並非與任何董事或任何全職受僱於本公司的人士的服務合約）。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2017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一職，且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再次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董觀明

香港，2017年9月27日

獨立核數師 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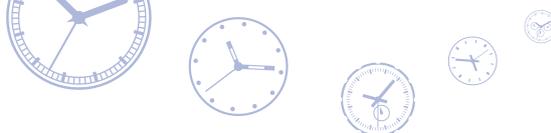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0至132頁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估值

我們確認存貨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及 貴集團管理層於識別不再適用於生產或銷售的滯銷存貨項目及釐定存貨撇減之適度水平時行使之重大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於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之撇減時，管理層經參考其後銷售及存貨用途、最新售價及現行市況後，會審查存貨賬齡及按逐個產品基準對存貨進行審查。

於2017年6月30日，存貨之賬面值為約549,104,000港元及存貨撇減約16,134,000港元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損益入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我們評估存貨估值合理程度的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了解 貴集團於識別滯銷存貨及計量存貨撇減方面的存貨撥備政策；
- 評估於報告期末的存貨撥備是否按與 貴集團存貨撇減政策一致的方式計量；
- 抽查購貨發票或生產單據測試 貴集團存貨賬齡分析的準確性及按管理層考慮的因素評估存貨撇減之合理性；
- 向管理層及銷售團隊查詢有關滯銷存貨售價減價的計劃的任何預期變動；及
- 抽樣評估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的合理性，並參考報告期末後存貨的用途及銷售以及最新售價。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賬款估值

我們確認貿易應收賬款的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及管理層須就評估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判斷及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於釐定呆賬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其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逾期付款、償付記錄、其後結算及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2017年6月30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約418,265,000港元。由於相關客戶出現財政困難，於2017年6月30日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630,000港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在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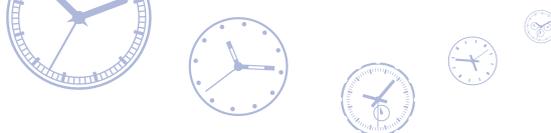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貿易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的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呆賬撥備；
- 抽查測試 貴集團發貨日期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之準確性；
- 參考其客戶之信貸記錄評估管理層作出之呆賬撥備是否合理，包括拖欠或逾期付款、償付記錄、其後結算及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 抽查銀行匯款通知測試其後結算；及
- 向管理層查詢對並無其後結算的逾期貿易應收賬款之跟進計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人員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重大的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示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仍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了已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負責管治人員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才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尹志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9月27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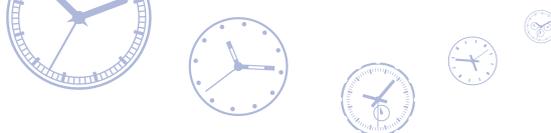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5	2,762,884	2,606,570
銷售成本		(913,973)	(822,109)
毛利		1,848,911	1,784,46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	29,434	7,8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82,121)	(1,271,093)
行政開支		(197,624)	(179,183)
其他開支	8	-	(12,742)
融資成本	9	(8,409)	(4,275)
除稅前溢利		290,191	324,990
所得稅	10	(102,073)	(77,696)
本年度溢利	11	188,118	247,29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將不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收益		3,565	349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1,157)	(75,506)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2,001)	(1,271)
重新分類有關年內所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調整		883	-
		(8,710)	(76,42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79,408	170,866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5,744	296,341
非控股權益		(47,626)	(49,047)
		188,118	247,29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8,236	223,603
非控股權益		(48,828)	(52,737)
		179,408	170,866
每股盈利	13		
— 基本(港仙)		11.3	14.2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2,475	172,655
預付租賃款項	15	37,745	39,608
投資物業	16	104,946	–
無形資產	17	–	7,086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4,301	507
可供出售投資	18	19,744	36,006
遞延稅項資產	26	28,238	22,145
		357,449	278,00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49,104	645,041
預付租賃款項	15	1,320	1,339
貿易應收賬款	20	418,265	409,0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165,939	131,613
可收回稅項		1,491	–
可供出售投資	18	65,553	65,018
結構性存款	21	172,65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6,192	2,000
短期存款	22	–	18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658,808	498,126
		2,039,322	1,932,16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3	122,101	117,7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45,255	132,700
稅項負債		39,963	35,072
銀行借款及透支	24	65,018	60,511
		372,337	346,019
流動資產淨值		1,666,985	1,586,1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24,434	1,864,1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207,995	207,995
儲備		1,670,030	1,544,0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78,025	1,752,053
非控股權益		(29,923)	19,708
權益總額		1,848,102	1,771,76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60,972	42,706
其他貸款	27	115,360	49,681
		176,332	92,387
		2,024,434	1,864,148

刊載於第60至13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9月27日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觀明先生
董事

董偉傑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於2015年7月1日	207,995	511,101	(234,378)	45,429	-	-	65,553	1,034,447	1,630,147	65,704	1,695,851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296,341	296,341	(49,047)	247,294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71,816)	-	-	-	-	(71,816)	(3,690)	(75,506)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收益	-	-	-	-	-	349	-	-	349	-	34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1,271)	-	-	-	(1,271)	-	(1,271)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71,816)	(1,271)	349	-	296,341	223,603	(52,737)	170,866
撥至儲備	-	-	-	-	-	-	3,393	(3,393)	-	-	-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12,435)	(12,435)
確認為年內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	-	-	(103,997)	(103,997)	-	(103,997)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宣派的股息	-	-	-	-	-	-	-	-	-	(5,654)	(5,65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22,620	22,620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貸款產生之 視作為非控股權益出資	-	-	2,300	-	-	-	-	-	2,300	2,210	4,510
於2016年6月30日	207,995	511,101	(232,078)	(26,387)	(1,271)	349	68,946	1,223,398	1,752,053	19,708	1,771,761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235,744	235,744	(47,626)	188,118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9,955)	-	-	-	-	(9,955)	(1,202)	(11,157)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收益	-	-	-	-	-	3,565	-	-	3,565	-	3,56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2,001)	-	-	-	(2,001)	-	(2,001)
重新分類有關年內所出售 可供出售投資的調整	-	-	-	-	883	-	-	-	883	-	883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9,955)	(1,118)	3,565	-	235,744	228,236	(48,828)	179,408
撥至儲備	-	-	-	-	-	-	648	(648)	-	-	-
確認為年內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	-	-	(103,997)	(103,997)	-	(103,997)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宣派的股息	-	-	-	-	-	-	-	-	-	(2,470)	(2,470)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貸款產生之視作為非控股權益出資	-	-	1,733	-	-	-	-	-	1,733	1,667	3,400
於2017年6月30日	207,995	511,101	(230,345)	(36,342)	(2,389)	3,914	69,594	1,354,497	1,878,025	(29,923)	1,848,102

附註：

- (a) 特別儲備為：(i)本公司所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的面值之間的差額；(ii)由於過往年度進行集團重組而向最終控股公司所提供財務擔保；及(iii)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墊付貸款於初步確認的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 (b) 法定盈餘儲備指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中撥出的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資金。

綜合現金 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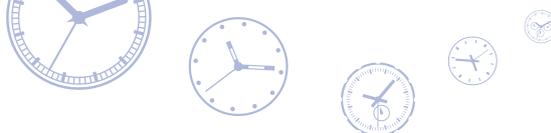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90,191	324,990
調整：		
陳舊存貨撥備	16,134	22,004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1,630	(7,0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270	77,248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408	10,17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08	1,346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	(1,758)	-
撤銷無形資產	4,19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	828	-
利息開支	8,409	4,275
利息收入	(10,528)	(8,73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02,082	424,262
存貨減少(增加)	72,847	(10,311)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5,191)	23,1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33,371)	(2,020)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5,150	10,7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5,492	(9,113)
營運產生的現金	447,009	436,665
已收利息	10,528	8,029
已付所得稅	(85,773)	(96,72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71,764	347,971
投資活動		
存放結構性存款	(171,150)	-
提取結構性存款	-	120,500
提取(新存)短期存款	180,000	(180,000)
新存已抵押銀行存款	(4,192)	(2,00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50,543)	(101,58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0,545)	(87,888)
購買投資物業	(104,946)	-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	(6,51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4,260)	(5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1	11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64,876	-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4,659	-
收購業務	-	(116,280)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向非控股權益作出現金分派	-	(8,554)
	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6,040)	(382,7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派股息	(103,997)	(103,997)
派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2,470)	(5,654)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22,620
已付利息	(5,821)	(3,388)
籌集的借款	531,057	390,524
籌集的其他貸款	69,730	53,304
償還借款	(529,626)	(368,954)
償還其他貸款	(3,883)	–
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權益的墊款	2,450	–
向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權益的還款	(3,42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980)	(15,5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9,744	(50,30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238	550,510
匯率變動的影響	(1,974)	(6,97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1,008	493,2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8,808	498,126
銀行透支	(7,800)	(4,888)
	651,008	493,238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乃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5。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綜合財務報表則以港元（「港元」）呈列。由於本公司的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舉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為有利。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闡明，倘披露資料並不重大，實體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作出特別披露，並提供有關合併及分列資料的基礎指引。然而，該等修訂重申，倘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特定要求作出之披露不足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條件對實體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則實體應考慮提供額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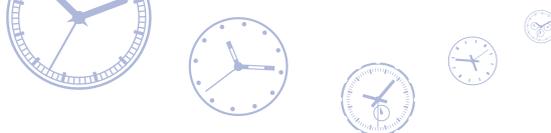
對財務報表架構而言，該等修訂提供系統順序或附註分組之樣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因此，若干附註之分組及順序已作修訂以突顯管理層認為與理解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最為相關之本集團活動，尤其有關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資料已分別重新排序至附註32及33。除上述列報及披露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無對該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集團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續）

-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確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之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及對財務資產的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持有以債務投資之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持有債務工具的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同時財務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損失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損失及該等預期信貸損失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才確認信貸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根據於2017年6月30日對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分析，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將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惟須符合指定條件）。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提早計提信貸損失的撥備而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並未產生。然而，直至完成詳細檢討前，否則就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仍然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記錄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的收益確認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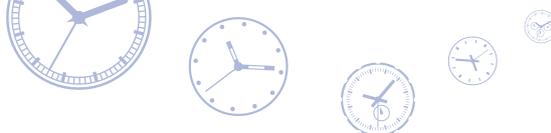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須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確認收益的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關於確認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但本公司董事並未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對各報告期內確認的收益的時間和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呈列先期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之預付租賃款項，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本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之相應有關資產於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68,467,000港元（如附註28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董事未能在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可行地作出合理估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租賃土地、投資物業及樓宇及若干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及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述。歷史成本通常基於由於交換商品而產生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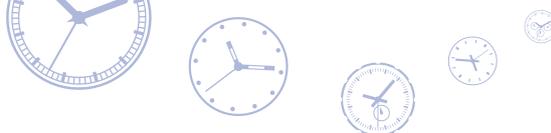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其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其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其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就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就減值評估而言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交易的現金流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額。有關收購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如有）公平值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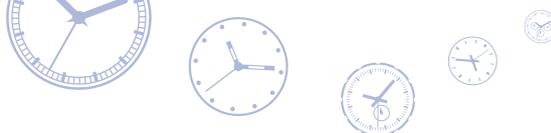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作其成本）。

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資產取消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的費用乃確認為其產生期間的開支。

當及僅當下列各項全部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引起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始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及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意願；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備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所產生費用的能力。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的日期起產生的費用總額。倘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開發費用將於其產生的期間內的損益扣除。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因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折讓而減少。

商品銷售收益於交付商品及所有權轉移並同時於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實際控制已售商品；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歸入本集團；及
- 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的估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初次確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轉讓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租賃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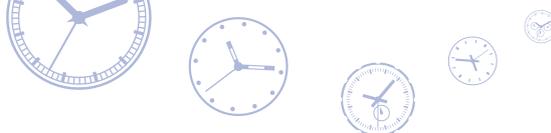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年期內按直線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之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個較系統合理的方法更能代表使用者從租賃資產中獲取的經濟利益消耗的時間形態。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獲得租金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調減租金開支，除非有另一個較系統合理的方法更能代表使用者從租賃資產中獲取的經濟利益消耗的時間形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獨立評估分類各部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乃按各部分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本集團為基準，除非兩個部分均明確屬於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即時繳付之款項）已按租賃開始時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租賃土地之權益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作為經營租賃入賬，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款項不能可靠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時，整份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及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該等交易日期當前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當前的匯率重新予以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倘適用）之權益累計。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乃於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方會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可使彼等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均按預期將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之成本中，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所確認之負債按預期將由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之服務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金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導致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變動均於損益表中確認，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變動計入資產之成本中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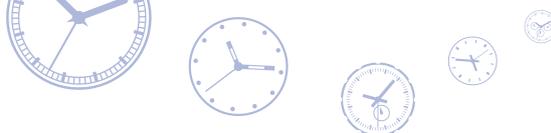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現行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現行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前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臨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臨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所有可扣減之臨時差額予以確認，直至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之臨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倘若臨時差額乃基於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之情況下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臨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在將來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臨時差額之利益作抵銷並預計於可見將來可撥回之情況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前已訂定或大致訂定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其重估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即於重估日期以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減值虧損。重估乃充分和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與於報告期末採用公平值釐定之金額並無重大差別。

因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而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物業重估儲備，惟其撥回相同資產過往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少的範圍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增加計入損益，以過往扣除減幅為限。重估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於損益中確認，以其超過物業重估儲備內有關該資產過去重估之結餘（如有）為限。其後銷售或廢棄已重估資產時，物業重估儲備餘下之應佔重估盈餘轉撥至累計溢利。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確認，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或公平值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的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相關的直接支出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所有物業權益乃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入賬。

當投資物業被出售或該投資物業永久不再被使用，或預期出售該物業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該項投資物業不再被確認。因不再確認為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物業不再確認期間於損益入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必需之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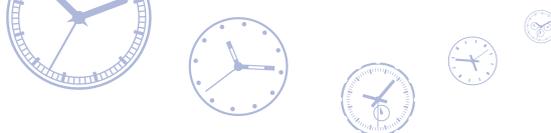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的公平值計入或扣減。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依賴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一般方式買賣是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於有關期間內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債務證券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與利息收入相關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其他賬面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在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已減值，則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結構性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因所確認利息微小而屬例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抵押公平值長期大幅跌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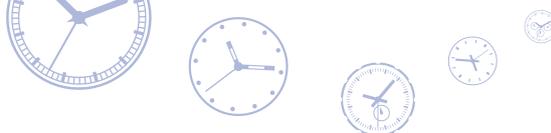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賬款及資產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乃另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延遲還款的次數增加、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視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折現）間之差額確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當一項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會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金額的其後收回乃計入損益內。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期內之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事件連上關係，則減值虧損其後將獲撥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於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本集團資產帶有剩餘利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 (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 (如適用) 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或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貸及透支以及其他貸款，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已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等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整體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所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錄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無法估計某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可予識別，則公司資產亦獲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倘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可予識別，則其獲分配至最小現金產出單位組別。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與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其反映資產特定的金錢及風險的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估計，該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未調整。

倘某資產（或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比其賬面值小，則資產（或某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內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會調升至其可收回金額經修訂後的估計，惟以致調升後的賬面值不超過資產於以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就應用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而言，倘其他來源未能明確顯示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該等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按持續基準作出檢討。該等會計估計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以下為涉及估計的重大判斷、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帶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估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亦參考其減價或銷售計劃按產品進行存貨審查，撇減識別為不再適用於生產或銷售的滯銷存貨項目。倘存貨的實際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可能對存貨作出進一步撇減。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存貨撇減約16,134,000港元（2016年：22,004,000港元）已於損益入賬。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存貨之賬面值約為549,104,000港元（2016年：645,041,000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估值

於釐定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時，乃基於管理層對評估貿易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判斷。基於其客戶之信貸記錄評估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拖欠或逾期付款、償付記錄、其後結算及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款額按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與可見將來之預期現金流入之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基於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下調，則可能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約為418,265,000港元（2016年：409,023,000港元）。由於相關客戶出現財政困難，已確認呆賬撥備約1,630,000港元（2016年：2,999,000港元），及由於年內由債務人收回呆賬，故並無確認呆賬撥備撥回（2016年：1,30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按直接比較法進行重估。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受不確定性規限之假設作出，可能有別於實際結果。於作出估值時，本集團管理層已就確認比較相關物業作出判斷。所使用假設擬反映於報告期末現有狀況。倘有關假設因香港市況而有任何變動，可能對投資物業公平值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於2017年6月30日，投資物業約104,946,000港元經已重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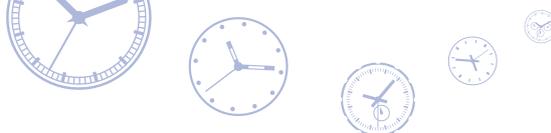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劃分為五個業務部門：

- a. 天王手錶業務—生產、買賣及零售自主品牌手錶業務—天王手錶；
- b. 拜戈手錶業務—買賣及零售自主品牌手錶業務—拜戈手錶；
- c. 錶芯貿易業務—錶芯貿易；
- d. 其他品牌(中國)業務—以著名品牌為主的進口手錶零售業務；及
- e. 其他品牌(全球)業務—自有及特許國際品牌手錶的全球分銷業務。

上述業務部門乃按照內部報告的基準，並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定期審閱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業務部門表現用途。各業務部門各自為一個業務分類。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一家公司名為TWB Investments Limited(「TWB」)以收購其他品牌(全球)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審閱已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賬目之TWB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其他品牌(全球)業務被視為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有關該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中國)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全球)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927,868	128,253	151,298	239,351	316,114	2,762,884
分類間銷售	-	-	70,520	-	-	70,520
分類收益	1,927,868	128,253	221,818	239,351	316,114	2,833,404
對銷						(70,520)
集團收益						2,762,884
業績						
分類業績	450,668	(20,317)	1,958	(15,396)	(87,535)	329,378
利息收入						10,528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123
中央行政成本						(43,429)
融資成本						(8,409)
除稅前溢利						290,1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中國)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全球)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827,809	160,586	155,843	285,137	177,195	2,606,570
分類間銷售	-	-	33,469	-	-	33,469
分類收益	1,827,809	160,586	189,312	285,137	177,195	2,640,039
對銷						(33,469)
集團收益						2,606,570
業績						
分類業績	466,589	(11,899)	7,868	(10,337)	(98,430)	353,791
利息收入						8,739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734
中央行政成本						(41,999)
融資成本						(4,275)
除稅前溢利						324,990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的業績，未經攤分包括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等企業項目。此乃匯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之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是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17年6月30日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中國)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全球)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96,183	213,602	53,602	142,427	117,649	1,323,463
可收回稅項						1,4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6,192
結構性存款						172,6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8,808
投資物業						104,946
可供出售投資						85,297
遞延稅項資產						28,238
其他資產						15,686
綜合總資產						2,396,771
負債						
分類負債	129,451	11,238	9,767	21,677	79,932	252,065
稅項負債						39,963
銀行借款及透支						65,018
其他貸款						115,360
遞延稅項負債						60,972
其他負債						15,291
綜合總負債						548,6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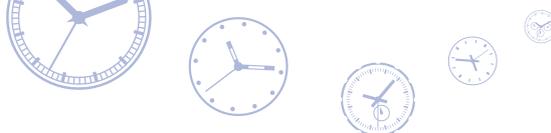
分類資產及負債 (續)

於2016年6月30日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中國)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全球)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69,307	264,402	56,147	176,586	123,194	1,389,6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
短期存款						18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8,126
可供出售投資						101,024
遞延稅項資產						22,145
其他資產						17,236
綜合總資產						2,210,167
負債						
分類負債	100,890	31,198	13,040	35,396	58,055	238,579
稅項負債						35,072
銀行借款及透支						60,511
其他貸款						49,681
遞延稅項負債						42,706
其他負債						11,857
綜合總負債						438,406

為監察分類間的分類表現及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不包括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結構性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若干公司資產。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不包括稅項負債、銀行借款及透支、其他貸款、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公司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中國)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全球)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類溢利或 分類資產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5,741	11,196	3	1,521	1,197	355	80,0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261	8,530	58	3,323	626	2,472	82,270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8,305	-	-	1,103	-	-	9,408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	-	-	(1,758)	-	(1,758)
撤銷無形資產	-	-	-	-	4,190	-	4,19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06	102	-	-	-	-	1,30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4,260	-	-	-	-	-	4,260
存貨撥備	634	7,251	459	7,790	-	-	16,134
呆賬撥備	188	1,140	302	-	-	-	1,63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中國)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全球)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類溢利或 分類資產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9,077	9,802	-	3,406	1,069	-	103,3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800	8,499	62	6,289	43	1,555	77,248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032	5	-	140	-	-	10,177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6,512	-	-	-	-	-	6,51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74	72	-	-	-	-	1,34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24	-	-	-	-	-	524
存貨撥備	10,243	3,355	-	8,406	-	-	22,004
呆賬撥備淨額	217	55	558	865	-	-	1,6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超逾10%。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在中國、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按顧客所在地計量的本集團來自外部顧客的收入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列如下：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中國	2,272,373	2,225,927
亞太區(中國除外)	222,324	214,848
北美及南美	222,582	142,002
歐洲	27,309	13,450
中東	18,296	10,343
	2,762,884	2,606,570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以外的非流動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中國	172,103	181,559
香港	135,758	30,185
美國	1,606	8,112
	309,467	219,8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6. 董事薪酬

有關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計 千港元
	董觀明 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董偉傑 先生 千港元	侯慶海 先生 千港元	鄧光磊 先生 千港元	蔡浩仁 先生 千港元	王泳強 先生 千港元	馬清楠 先生 千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90	90	90	90	240	240	240	1,080
薪金及津貼	6,998	790	811	1,173	-	-	-	9,772
花紅(附註a)	-	68	113	117	-	-	-	2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18	23	51	-	-	-	94
薪酬總額	7,090	966	1,037	1,431	240	240	240	11,244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計 千港元
	董觀明 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董偉傑 先生 千港元	侯慶海 先生 千港元	鄧光磊 先生 千港元	蔡浩仁 先生 千港元	王泳強 先生 千港元	馬清楠 先生 千港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90	90	90	90	234	234	234	1,062
薪金及津貼	3,762	768	758	1,182	-	-	-	6,470
花紅(附註a)	-	34	222	232	-	-	-	4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5	48	-	-	-	89
薪酬總額	3,870	910	1,075	1,552	234	234	234	8,109

附註：

- (a) 績效獎勵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釐定。
- (b) 董觀明先生(「董先生」)亦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其上述披露薪酬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所獲得的酬金。

以上所示之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就彼等管理本集團及本公司事務而已付或應付者。以上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而已付或應付者。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7.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一名董事（2016年：兩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餘下四名人士（2016年：三名）的酬金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238	7,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18
	10,274	7,218

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2017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其他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i>其他收入：</i>		
銀行利息收入	4,977	8,029
可供出售投資利息收入	5,551	710
手錶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7,203	5,765
政府補貼(附註)	15,174	6,461
租金收入	4,128	2,612
其他	7,548	6,493
	44,581	30,070
<i>其他收益及虧損：</i>		
呆賬撥備淨額	(1,630)	(1,695)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回	-	8,734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408)	(10,17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828)	-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1,758	-
撇銷無形資產	(4,190)	-
匯兌淨虧損	(849)	(19,110)
	(15,147)	(22,248)
	29,434	7,822

附註：該款項指(i)經參考繳納稅款及根據地方政府頒佈的法則法規而計算的地方財政局的政府補貼；及(ii)用於償付中國研發活動所產生費用的無條件政府津貼。

其他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指收購一項業務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顧問費用。收購之詳情載於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4,781	3,388
一名董事貸款的利息	36	-
一名關連方的貸款利息	1,024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推算的貸款利息	2,568	887
	8,409	4,275

10. 所得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020
中國企業所得稅	86,215	75,860
中國預扣稅	3,548	28,786
	89,763	105,66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35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7	(22,930)
	89,900	82,771
遞延稅項(附註26)	12,173	(5,075)
	102,073	77,696

於兩個年度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若干優惠稅務待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的適用稅率介乎15%至25%之間。於2015年12月7日,附屬公司天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天王深圳」)收到來自相關機構批准天王深圳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核准通知,該資格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曆年內有效。因此,天王深圳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曆年的適用稅率為15%,而按照25%的一般稅率所計算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稅項撥備與上述扣減稅率的差額因而被視為超額撥備,並計入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內。

於美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其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按最高35%的稅率繳付聯邦所得稅及介乎0%至12%的稅率繳付州所得稅。由於此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產生稅務虧損,因此於兩個年度概無作出稅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須繳納5%的預扣稅。已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計提有關預扣所得稅的遞延稅項。有關就未分派溢利的預扣所得稅確認的遞延稅項變動的詳情乃載於附註26。

年度稅項開支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90,191	324,990
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72,548	81,24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982	14,25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854)	(4,434)
減免及優惠稅率的所得稅	(31,409)	(40,06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7,642	34,44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37	(22,895)
本集團的額外稅務利益(附註)	(5,827)	(5,443)
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20,854	20,590
本年度稅項開支	102,073	77,696

附註: 根據相關稅則及法規,研究性質的費用可按所產生成本的150%扣減。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相關稅務利益約為5,827,000港元(2016年:5,44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11. 年度溢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扣除以下各項後的年度溢利：		
核數師薪酬	2,640	2,114
董事薪酬(附註6)		
袍金	1,080	1,062
其他酬金	10,070	6,9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4	89
	11,244	8,109
其他員工成本	416,527	397,8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808	44,842
員工成本總額	476,579	450,84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82,270	77,248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851,223	755,694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研發成本	46,616	44,411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陳舊存貨撥備	16,134	22,004
特許費(附註)	493,740	512,389
有關銷售專櫃及店舖的經營租賃付款	25,498	26,735
有關辦公室物業及廠房的經營租賃付款	21,992	16,871

附註：根據與個別百貨公司簽訂的各自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的若干銷售專櫃按雙方確認的月銷售額向百貨公司支付特許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12. 股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確認為年內分派的股息：		
2017年中期－每股2港仙（2016年中期－2港仙）	41,599	41,599
2016年末期－每股3港仙（2015年末期－3港仙）	62,398	62,398
	103,997	103,997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35,744	296,341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79,946	2,079,9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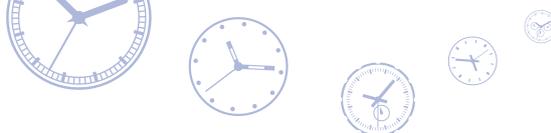
由於在該兩個年度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所以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燈箱 千港元	游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5年7月1日	11,515	34,230	4,781	3,681	15,561	21,893	212,605	12,250	-	316,516
匯兌調整	-	(2,518)	(418)	(219)	(1,068)	(954)	(15,914)	-	-	(21,091)
添置	-	12,685	3,191	940	3,930	3,976	78,317	-	315	103,354
出售及撇銷	-	(52)	-	(4)	(194)	(458)	(26,366)	-	-	(27,074)
於2016年6月30日	11,515	44,345	7,554	4,398	18,229	24,457	248,642	12,250	315	371,705
匯兌調整	-	(572)	(91)	(45)	(215)	(196)	(3,044)	-	56	(4,107)
添置	-	1,647	1,324	297	3,290	789	66,553	-	6,113	80,013
重估	3,205	-	-	-	-	-	-	-	-	3,205
出售及撇銷	-	(2,906)	-	(36)	(1,436)	-	(28,714)	-	-	(33,092)
於2017年6月30日	14,720	42,514	8,787	4,614	19,868	25,050	283,437	12,250	6,484	417,724
包括：										
成本值	-	42,514	8,787	4,614	19,868	25,050	283,437	12,250	6,484	403,004
估值	14,720	-	-	-	-	-	-	-	-	14,720
	14,720	42,514	8,787	4,614	19,868	25,050	283,437	12,250	6,484	417,724
折舊										
於2015年7月1日	-	22,641	2,464	1,870	8,790	11,013	102,705	1,021	-	150,504
匯兌調整	-	(1,727)	(198)	(128)	(669)	(560)	(8,289)	-	-	(11,571)
本年度撥備	349	5,622	1,036	514	4,073	2,692	61,737	1,225	-	77,248
出售及撇銷的對銷	-	(52)	-	(1)	(162)	(275)	(16,292)	-	-	(16,782)
重估的對銷	(349)	-	-	-	-	-	-	-	-	(349)
於2016年6月30日	-	26,484	3,302	2,255	12,032	12,870	139,861	2,246	-	199,050
匯兌調整	-	(305)	(34)	(23)	(132)	(102)	(1,492)	-	-	(2,088)
本年度撥備	360	8,617	1,227	557	3,980	2,568	63,736	1,225	-	82,270
出售及撇銷的對銷	-	(1,803)	-	(36)	(1,247)	-	(20,537)	-	-	(23,623)
重估的對銷	(360)	-	-	-	-	-	-	-	-	(360)
於2017年6月30日	-	32,993	4,495	2,753	14,633	15,336	181,568	3,471	-	255,249
賬面值										
於2017年6月30日	14,720	9,521	4,292	1,861	5,235	9,714	101,869	8,779	6,484	162,475
於2016年6月30日	11,515	17,861	4,252	2,143	6,197	11,587	108,781	10,004	315	172,6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減剩餘價值（如有）：

租賃土地及樓宇	3%與租賃期限兩者中較短者
租賃裝修	10%－20%與租賃期限兩者中較短者
機械	10%－20%
傢俬及裝置	10%－33%
電腦設備	33%
汽車	10%－33%
燈箱	33%
遊艇	10%

本集團持有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土地的租賃權益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項目中可靠分配，並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計量

於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由董事以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

於釐定相關物業的公平值時，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領導的估值委員會，以釐定公平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於報告期末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發現，解釋引起資產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對比法釐定，該方法反映相若物業的最近成交價，並就回顧物業所在地及狀況之差異進行調整。評估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的最大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的用途。

本集團按重估金額計值的土地及樓宇分類為公平值級別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下表列出釐定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方法及估值模式所用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描述	公平值		估值方法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關係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土地及樓宇	14,720	11,515	直接比較法	經調整每平方米價格	調整平均價格至每平方呎5,900港元(2016年：4,615港元)	經調整價格的大幅增加會引致公平值的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倘於2017年6月30日，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賬面值應約為10,806,000港元（2016年：11,166,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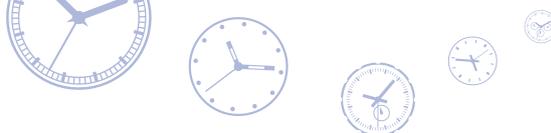
兩個年度內均無發生第三級的轉入或轉出。

15.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於中國持有之租賃土地權益，並在30至50年租約期限內分攤確認。

該金額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320	1,339
非流動資產	37,745	39,608
	39,065	40,9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2015年7月1日及2016年6月30日	—
添置	104,946
於2017年6月30日	104,946

所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的本集團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估值的基準得出。

本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委員會與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緊密合作以設定模式適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於報告期末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發現，解釋引起資產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評估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的最大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的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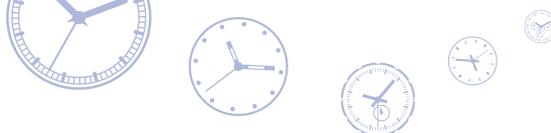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估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經參考可得之可比較市場交易而作出。直接比較法基於相若物業的市場可觀察交易，並就反映目標的物業的狀況及所在地而作出調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及有關公平價值級別的資料如下：

	第三級 千港元	於2017年 6月30日的 公平值 千港元
位於香港的辦公室單位	104,946	104,946

	估值方法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敏感度
位於香港的 辦公室單位	直接比較法	根據每平方米的價格，使用相若物業的市場可觀察及可比較價格（介乎每平方米10,469港元至17,092港元），並且就物業的所在地及其他個別因素，如臨街辦公室、大小、格局及狀況作出調整。	經調整價格的大幅增加會引致公平值的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品牌名稱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7月1日	—
業務合併所獲得之金額 (附註29)	7,079
匯率調整	7
	<hr/>
於2016年6月30日	7,086
撇銷	(4,190)
出售	(2,901)
匯率調整	5
	<hr/>
於2017年6月30日	—
	<hr/>
賬面值	
於2017年6月30日	—
	<hr/>
於2016年6月30日	7,086
	<hr/>

本集團所有品牌名稱均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作為一項商業合併的一部分而購入。業務合併之詳情載於附註29。

該等品牌名稱擁有無限法律有效期，惟須於每十至四十年以微乎其微的成本重新註冊品牌名稱。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持續重續該等品牌名稱，並有能力如此行事。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品牌名稱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且品牌名稱在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前將不予攤銷。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資產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本集團以品牌名稱Freestyle所經營業務的絕大部分資產（包括賬面值約為2,901,000港元的品牌名稱及相關存貨），且本集團亦向買方轉讓某指定截止日期的相關待出買賣訂單（「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的代價總額為600,000美元（「美元」）（相等於約4,659,000港元），另加根據相關存貨的狀況協定的存貨金額。出售事項已於年內完成，並產生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約1,758,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決定不再使用餘下品牌名稱進行經營，該品牌賬面值約為4,190,000港元已作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18. 可供出售投資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上市債務證券	85,297	101,024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9,744	36,006
流動資產	65,553	65,018
	85,297	101,024

該等金額指本集團於在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債券的投資。該等公司債券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為一間銀行所報的買入價。該等公司債券的票息率介乎4.50%至5.75%（2016年：3.25%至5.75%），每半年支付及將自2017年9月至2020年1月（2016年：2017年6月至2018年1月）到期。

該等款項以美元計值，而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19. 存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耗材	42,958	63,340
半成品	7,867	7,459
製成品	498,279	574,242
	549,104	645,0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	415,384	407,655
來自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	8,233	5,308
減：呆賬撥備	(5,352)	(3,940)
	418,265	409,0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5,939	131,6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總額	584,204	540,636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百貨公司的款項，乃有關收取特許銷售貨品予顧客的銷售所得款項。授予百貨公司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本集團並無有關關連方顧客的信貸期政策，而關連方顧客一般在三個月內結算貿易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貨日期（約為收益獲確認的各日期）呈列的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60天	346,215	336,500
61至120天	41,560	34,526
121至180天	10,165	16,915
180天以上	12,092	15,774
	410,032	403,7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貨日期（約為收益獲確認的各日期）呈列來自關連公司（包括董先生擁有控制權的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擁有的實體）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60天	3,922	4,111
61至120天	4,311	460
180天以上	-	737
	8,233	5,308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賬面值約為63,817,000港元（2016年：67,21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由於相關客戶其後已清償或彼等過往並無拖欠記錄，而相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2017年6月30日，此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116天（2016年：124天）。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61至120天	41,560	34,526
121至180天	10,165	16,915
180天以上	12,092	15,774
	63,817	67,2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呆賬撥備變動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940	1,346
匯兌調整	(30)	(134)
呆賬撥備	1,630	2,999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188)	(271)
年末結餘	5,352	3,940

計入呆賬撥備的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餘額約為188,000港元（2016年：271,000港元），該筆賬款為已逾期並視作不可收回。

由於顧客群較大及顧客之間互不關連，故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有限。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呆賬撥備之上毋須再作出額外信貸撥備。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港元	1,272	1,731
瑞士法郎（「瑞士法郎」）	1,151	4,0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21. 結構性存款

該等結構性存款乃與中國一間銀行訂立的與息率掛鈎的保本存款，並將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到期。對方銀行保證投資資本之100%，其回報乃參考美元銀行存款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的波動而釐定，而該等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3.6%至4.2%。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內並按平均市場年利率0.14%（2016年：0.17%）計息的現金及短期存款。於2016年6月30日的約180,000,000港元短期存款為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並按固定年利率介乎0.81%至0.95%計息。

於2017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28,621,000港元（2016年：276,697,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0.56%的固定年利率計息。該存款已質押為短期銀行借款及未提取融資之抵押，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港元	125,760	365,037
人民幣	432	485
瑞士法郎	1,877	949
美元	63,664	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i>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i>		
貿易應付賬款	58,116	78,229
應付票據	3,262	7,174
應付關連公司的貿易賬款	60,723	32,333
	122,101	117,736
<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i>		
其他應付稅項	35,299	33,338
董事之應計酬金	1,079	1,062
應計廣告費用	17,184	6,448
應計員工相關成本	19,119	21,8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529	58,945
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10,045	11,096
	145,255	132,700
	267,356	250,436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介乎於30至60天之間。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5,684	46,273
31至60天	12,976	8,767
61至90天	3,310	4,764
90天以上	6,146	18,425
	58,116	78,2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關連公司包括董先生擁有控制權的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擁有的實體，並無制定對本集團的具體信貸期政策，而本集團一般於三個月內結付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應付關連公司的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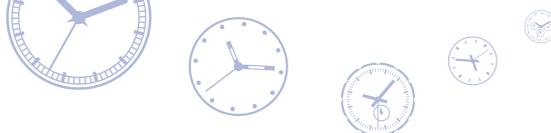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2,779	22,931
31至60天	7,413	2,626
61至90天	645	-
90天以上	39,886	6,776
	60,723	32,333

根據收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的應付票據的賬齡為30天以內。

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載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港元	1,047	6,9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款及透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已抵押	7,800	4,888
銀行貸款—無抵押	—	18,844
信託收據貸款—已抵押	24,355	8,186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32,863	28,593
	65,018	60,511

誠如附註22所披露，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借款約32,155,000港元（2016年：13,074,000港元）乃由約6,192,000港元（2016年：2,0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就短期銀行借款作出質押。

銀行借款及透支須按要求及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乃每年分別按介乎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25%（2016年：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25%）、美國基本利率加1.5%（2016年：美國基本利率加1.5%）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50%至1.75%（2016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25%至1.75%）的浮動利率安排。於2017年6月30日，該等借款之加權平均市場年利率為約2.76%（2016年：年利率為3.02%）。因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之銀行借款及透支載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港元	7,800	4,8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2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5年7月1日、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	1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		
於2015年7月1日、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	2,079,946	207,995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陳舊存貨 撥備 千港元	未變現 溢利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來自中國 附屬公司 的預扣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5年7月1日	(17,739)	(7,527)	1,633	49,269	25,636
於損益扣除（計入）	488	2,633	-	(8,196)	(5,075)
於2016年6月30日	(17,251)	(4,894)	1,633	41,073	20,561
（計入）扣除自損益	(2,672)	(3,421)	960	17,306	12,173
於2017年6月30日	(19,923)	(8,315)	2,593	58,379	32,7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 (續)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呈列項目而言，下列為對遞延稅項的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8,238	22,145
遞延稅項負債	60,972	42,706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422,211,000港元（2016年：271,642,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有關未動用稅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於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將於2021年（2016年：2020年）到期的虧損約22,101,000港元（2016年：22,840,000港元），以及於美國的附屬公司將於2037年（2016年：2036年）到期的虧損約76,991,000港元（2016年：87,558,000港元）。其他虧損或會無限期結轉。

27. 其他貸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64,621	49,681
董事之貸款	11,709	—
關連方之貸款	39,030	—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115,360	49,681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指i)貸款1,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709,000港元）（2016年：無），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無抵押及須於2018年12月31日償還；ii)貸款2,450,000美元（相等於約19,125,000港元）（2016年：2,450,000美元，相等於約19,010,000港元），為免息、無抵押及原須於2018年4月30日償還但於年內延長至2018年12月31日；及iii)貸款4,9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249,000港元）（2016年：4,9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019,000港元），為免息、無抵押及原須於2017年11月11日償還但於年內延長至2018年12月31日。

該免息貸款採用實際年利率5%（2016年：5%）按攤銷成本列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金額約3,400,000港元（2016年：4,510,000港元）乃計入權益以作為被視作由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出資，而推算利息開支約2,568,000港元（2016年：887,000港元）則在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董事之貸款指來自本公司董事之貸款達1,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709,000港元）。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4.00%計息、無抵押及須於2018年12月31日償還。

關連方之貸款指來自一間附屬公司董事之貸款達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30,000港元）。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4.00%計息、無抵押及須於2018年12月31日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28.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錄得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年內	29,563	31,314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38,887	53,250
5年以上	17	2,206
	68,467	86,77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物業、廠房、商店及銷售專櫃。辦公室物業、廠房、商店及銷售專櫃的租約協定為2至6年之固定年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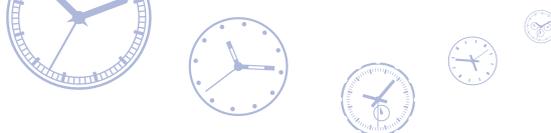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合約：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年內	2,623	3,716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4,808	11,039
	7,431	14,755

b. 特許費承擔

本集團若干銷售專櫃根據與個別百貨公司簽訂的有關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該等銷售專櫃確認的每月銷售額向百貨公司支付特許費。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銷售專櫃的未來銷售額不能可靠地估計，故特許費承擔並未量化亦不予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29. 業務合併

於2015年9月19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註冊成立TWB以收購其他品牌（全球）業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向TWB注資2,550,000美元（相等於約19,768,000港元）及2,450,000美元（相等於約18,992,000港元），並分別擁有TWB之51%及49%股本權益。

於2015年9月29日，TWB之全資附屬公司Geneva Watch Group, Inc.（前稱Sunshine Time Inc.）（「GWG」）與四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協議」），藉以於就其他品牌（全球）業務的收購事項舉行的拍賣提交標書。

根據協議，倘TWB中標，TWB將會支付競標代價，其包括支付現金代價1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6,280,000港元）及承擔所承擔負債（如本公司於2015年9月30日刊發之公告所界定）。該收購事項於2015年11月17日完成。董事認為，所承擔的負債已適當地計入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負債。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116,280

收購相關成本約達12,742,000港元已自收購成本扣除，並已直接確認為年內開支，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開支」一項。

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	7,079
存貨	78,808
貿易應收賬款	47,77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4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835)
所得淨資產及負債以及已轉讓代價	116,2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29.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賬款之公平值約為47,771,000港元。於收購日期，該等已購入貿易應收賬款之合約總額約為80,623,000港元。於收購日期預期不可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最佳估計約為32,852,000港元。

收購其他品牌（全球）業務現金流出：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16,28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虧損的約98,430,000港元主要由於新增業務其他品牌（全球）業務所產生。年度收益包括其他品牌（全球）業務所產生的約177,195,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2015年7月1日完成，由於GWG於收購前並無任何業務營運，因此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總集團收益及年度溢利將與目前所列示的業績相同。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實行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照僱員基本薪酬的百分比作出，於2014年6月1日以前的上限為每月1,250港元，其後為每月1,500港元，並且該等供款是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損益內扣除。計劃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於中國、瑞士及美國的附屬公司須對由各自地方政府及私營界別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計劃及退休金計劃按各自現有僱員的月薪的一定比例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撥付資金。該等附屬公司在退休福利計劃方面的唯一責任是作出規定數額的供款。

於損益內確認的開支總額約48,902,000港元（2016年：44,931,000港元）指本集團按該等規劃的規則所指定比率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於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並無應付該等計劃的未付供款。

31. 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1月11日，本公司已根據當時的唯一股東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之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包括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董事在內的人士可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在2013年2月5日上市後已成為無條件。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透過債務及權益結餘最優化來最大化股東的回報。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已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並將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考慮在內。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及籌集銀行借款或償還現有銀行借款的方式來平衡其整體的資本結構。

3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85,297	101,024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8,107	1,124,581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412,433	327,29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結構性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透支、其他貸款及可供出售投資。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銷售，這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存款、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透支以及集團內部結餘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於人民幣兌港元、人民幣兌美元、美元兌港元、港元兌人民幣及瑞士法郎兌港元的匯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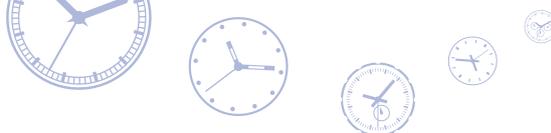
	資產		負債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港元	127,032	366,768	17,968	11,879
美元	148,961	101,024	–	–
人民幣	432	485	–	–
瑞士法郎	3,028	5,032	–	–

就以美元為功能貨幣而持有以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實體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集團並未因美元兌港元匯率變動而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即港元、美元、瑞士法郎及人民幣）計值的集團內部應收款項／應付款項。

	應收集團實體之款項		應付集團實體之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港元	877,887	720,211	595,839	333,153
美元	79,366	–	–	–
人民幣	11,027	6,073	13,221	6,783
瑞士法郎	58,453	55,865	–	–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及在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33.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載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兌人民幣及瑞士法郎兌港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分析。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不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亦包括應收及應付集團實體的款項，其結餘以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以下正數反映年內稅後溢利的增加，當中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及瑞士法郎升值5%。就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及瑞士法郎貶值5%而言，其會對年內稅後溢利產生等值相反影響。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稅後溢利增加	25,468	33,887

管理層認為，由於在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貨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固定利率的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存款、銀行存款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定息貸款相關。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銀行結餘以及浮息銀行借款及透支相關（銀行借款及透支的詳情載於附註24）。銀行借款及透支主要承擔香港最優惠利率、美國基本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的波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降低有關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波動的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利率預期於不久將來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故並未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下述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借款及透支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內並無償還而編製。使用了上調或下調50個基點，乃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對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的影響為：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下調／上調	273	227

管理層認為，由於在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本集團之固有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所承擔且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於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分別確認之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其風險分散於若干對手身上，故本集團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為儘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進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審閱各個別債項於報告期末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能收回金額提撥充足減值虧損。在此方面，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被大幅降低。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存款及結構性存款被存放於高信貸評級的銀行，而本集團就任何單一金融機構所承擔的風險有限。

由於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或國有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提供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預期以外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之使用情況並確保其符合貸款契諾的規定。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協定還款日期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須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之前提下，未貼現數額乃按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推行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或 於3個月以內 償還 千港元	於3至6個月 千港元	於6至12個月 千港元	於1至2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2017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122,101	-	-	-	122,101	122,1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109,954	-	-	-	109,954	109,954
銀行借款	2.76	57,218	-	-	-	57,218	57,218
銀行透支	2.75	7,800	-	-	-	7,800	7,800
其他貸款	4.48	234	1,015	1,249	125,393	127,891	115,360
		297,307	1,015	1,249	125,393	424,964	412,433
於2016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117,736	-	-	-	117,736	117,7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88,266	-	-	-	88,266	88,26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不適用	11,096	-	-	-	11,096	11,096
銀行借款	3.02	36,779	19,236	-	-	56,015	55,623
銀行透支	3.00	4,888	-	-	-	4,888	4,888
其他貸款	5.00	-	-	-	53,304	53,304	49,681
		258,765	19,236	-	53,304	331,305	327,2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須按要求或於3個月以內償還」時間範圍。於2017年6月30日，該等銀行貸款的賬面總值約達57,218,000港元(2016年：36,779,000港元)。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層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該等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約達57,379,000港元(2016年：36,990,000港元)。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管理層根據銀行借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如下表所載)審閱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預期現金流量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3個月 以內償還 千港元	於3至6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2017年6月30日	2.76	52,913	4,466	57,379	57,218
於2016年6月30日	3.02	36,121	20,105	56,226	55,623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作為可供售出投資的於上市債務證券的投資承擔債務價格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本集團的債務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債務工具。此外，本集團已委任專門小組監察價格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的債務價格風險敞口釐定。倘各債務工具的價格上升／下降10%(2016年：10%)，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將因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增加／減少約8,530,000港元(2016年：10,10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資料說明本集團為各項金融資產釐定公平值的方法。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會按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之資料。

金融資產	於6月30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2017年	2016年		
可供出售投資 債務證券 — 於銀行間市場買賣的 公司債券	85,297	101,024	第二級	來自一間銀行所報的 買入價。

本年度內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

(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34. 關連方交易

除來自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應付關連公司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及其他貸款（分別披露於附註20、23及27）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以下關連方交易：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銷售予關連公司（附註a及d）	3,179	12,940
銷售予與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有關連的實體（附註d及f）	13,932	5,460
已付／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的銷售佣金（附註a及d）	19	243
來自與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有關連的實體的採購 （附註d及g）	142,762	36,443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擁有實體的採購	3,882	4,120
已收／應收與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有關連的 實體的銷售佣金（附註d）	480	—
已付／應付一名關連方的利息開支（附註e）	1,024	—
已付／應付一名董事的利息開支	36	—
來自一名關連方所擁有一間實體的採購（附註d及e）	24,949	—
已付／應付與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有關連的實體的 服務費（附註d）	3,777	—
已付／應付與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有關連的實體的 銷售佣金（附註d）	813	—
已付／應付關連公司的租金開支（附註b及d）	4,728	4,613
已收／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服務費退款	672	1,570
已收／應收與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有關連的實體的 服務費（附註d）	26	2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34. 關連方交易（續）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收／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的特許權收入	860	860
已付／應付關連公司的宣傳費用（附註c及d）	39	264
已付／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的推算利息	2,568	887
已付／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2,470	5,654

附註：

- (a) 該款項為手錶銷售予董先生於其中擁有控制權且因董先生失去控制權而自2016年9月起不再為關連公司的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及銷售佣金。
- (b) 該等關連公司由董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c) 該等款項為已付董先生於其中擁有控制權且因董先生失去控制權而自2016年9月起不再為關連公司的一間關連公司的宣傳費用。
- (d) 關連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釋義亦為持續關連交易。
- (e) 此關連方為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
- (f) 計入約13,932,000港元（2016年：4,604,000港元）之款項，其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 (g) 計入約142,762,000港元（2016年：32,971,000港元）之款項，其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3,026	12,198
退休後福利	162	174
	13,188	12,372

主要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3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	營運國家/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於6月30日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直接持有：						
Immense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偉鑫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手錶錶芯貿易
捷新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手錶貿易
金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達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業廣利電子(梅州)有限公司 ¹	中國	中國	3,880,000港元	100%	100%	手錶組裝及貿易
蘇州寶利辰表行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51%	51%	手錶銷售
天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¹	中國	中國	99,000,000港元	100%	100%	自主品牌手錶組裝及 貿易
時計寶(合肥)鐘表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4,000,000元	51%	51%	手錶銷售
時計寶(上海)鐘表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4,000,000元	51%	51%	手錶銷售
Balco Switzerland SAGL	瑞士	瑞士	20股每股 面值1,000 瑞士法郎的股份	100%	100%	手錶銷售
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³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元	100%	100%	市場推廣及諮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3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	營運國家/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於6月30日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時計寶(四川)鐘表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51%	51%	手錶銷售
深圳市時計寶商貿有限公司 ³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70%	70%	手錶銷售
時計寶(成都)鐘表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51%	51%	手錶銷售
深圳市半小時商貿有限公司 ³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70%	70%	手錶銷售
深圳市壹寸金科技有限公司 ³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70%	70%	手錶銷售
TWB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51%	51%	手錶設計及銷售
GWG	美國	美國	5,000,000美元	51%	51%	手錶設計及銷售
強高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的 股份	100%	不適用	物業投資
天王(深圳)營運發展有限公司 ³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不適用	手錶銷售
深圳市聖維斯科技有限公司 ³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300,000元	70%	不適用	手錶銷售

¹ 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

² 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

³ 以國內投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3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持有任何債務證券。本公司董事認為，完整載列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份冗長，因此上表僅載有對本集團的淨收入有重大貢獻或持有本集團重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一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顯示一間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TWB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美國	49%	49%	(46,707)	(50,027)	(74,270)	(28,808)
個別非重大而擁有 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44,347	48,516
						(29,923)	19,7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3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一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TWB及其全資附屬公司GWG之概要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以下概要財務資料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33,990	124,193
非流動資產	1,606	8,112
流動負債	(171,803)	(141,415)
非流動負債	(115,359)	(49,682)
淨負債	(151,566)	(58,7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7,296)	(29,984)
非控股權益	(74,270)	(28,808)
	(151,566)	(58,792)
收入	316,114	177,195
開支	(411,428)	(279,292)
年度虧損	(95,314)	(102,0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8,607)	(52,070)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46,707)	(50,027)
年度虧損	(95,314)	(102,0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439)	18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422)	17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861)	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49,046)	(52,052)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47,129)	(50,010)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96,175)	(102,06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56,222)	(48,99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3,856)	(119,34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71,630	170,536
現金流入淨額	1,552	2,1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附屬公司投資，成本值	148,889	137,6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83,553	558,450
可供出售投資	19,744	36,006
	852,186	732,14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240	1,354
可供出售投資	65,553	65,0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120	35,620
短期存款	–	180,000
銀行結餘	182,534	174,385
	293,447	456,37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081	1,06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00	3,100
	4,181	4,162
流動資產淨值	289,266	452,2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41,452	1,184,3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7,995	207,995
儲備	933,457	976,366
權益總額	1,141,452	1,184,3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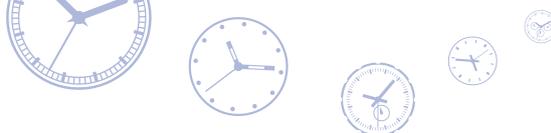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5年7月1日	511,101	–	5,797	73,949	590,847
年內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	–	(1,271)	(65,858)	556,645	489,516
確認為年內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103,997)	(103,997)
於2016年6月30日	511,101	(1,271)	(60,061)	526,597	976,366
年內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	–	(1,118)	(14,281)	76,487	61,088
確認為年內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103,997)	(103,997)
於2017年6月30日	511,101	(2,389)	(74,342)	499,087	933,457

財務 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2,762,884	2,606,570	2,652,625	2,402,358	1,912,2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235,744	296,341	336,755	309,890	213,551
	於6月30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396,771	2,210,167	2,055,747	1,850,687	1,620,275
總負債	(548,669)	(438,406)	(359,896)	(347,796)	(287,827)
	1,848,102	1,771,761	1,695,851	1,502,891	1,332,4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78,025	1,752,053	1,630,147	1,434,770	1,286,488
非控股權益	(29,923)	19,708	65,704	68,121	45,960
	1,848,102	1,771,761	1,695,851	1,502,891	1,332,448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侯慶海先生
董偉傑先生
鄧光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
王泳強先生
蔡浩仁先生

審核委員會

蔡浩仁先生 (主席)
馬清楠先生
王泳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董觀明先生 (主席)
馬清楠先生
王泳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泳強先生 (主席)
蔡浩仁先生
馬清楠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馬清楠先生 (主席)
蔡浩仁先生
王泳強先生

公司秘書

許惠敏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35樓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永康街77號環薈中心27樓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2033

投資者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詳情，請聯絡投資者關係部：

地址：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薈中心27樓

電話：(852) 2411 3567

傳真：(852) 3585 2083

電子郵件：investor_relations@timewatch.com.hk

網站

www.timewatch.com.hk

企業日曆

股東週年大會	2017年11月20日
派付末期股息	2017年12月5日或前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2018年2月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	2018年9月